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5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3316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李議員順進	小港機場有無宵禁？起降是到幾點？請查明相關規定並提供書面資料。	觀光局	依據交通部民航局台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指南(AIP)第三部之RCKH機場2.20.1機場作業規定,「高雄國際機場為防止噪音,除緊急情況外,每日1601至2230世界標準時間(台灣時間:凌晨0點至6點半)禁止起降。」另外,RCSS機場2.20.1機場作業規定,台北松山機場宵禁時間為每日1500至2200世界標準時間(台灣時間:晚上11點至隔日早上6點)民用航空器禁止起降,緊急情況除外。惟少許航班多因天候因素延誤,致使各宵禁機場仍配合開放因應緊急情況之航班起降。

RCKH 機場 2.20 本場飛行規定

2.20.1 機場作業規定

1. 航空器地面操作限制

- a. 航空器在停機坪 (含連接停機坪之滑行道)因滑行錯誤, 或已滑過指定之停機位置, 禁止在原地做"U"形轉彎, 此時駕駛員應停車(或慢車)並告知塔臺須利用拖車, 拖至所須之方向或指定之停放位置。
- b. 航空器在停機坪須靠已起動之引擎使用大油門輔助其他引擎啟動時, 禁止在停機坪實施。如作業上確切需要, 經航空站航務組許可後轉告塔臺, 通知駕駛員可將航空器利用拖車拖至滑行道上並平行後始可實施。在作業時, 地面工作人員仍須隨時注意, 以免危害後面其他航空器之活動。

2. 本場飛行限制

- a. 為防止噪音, 除緊急情況外, 每日 1601 至 2230 世界標準時間禁止起降。
- b. 由高雄機場 09 跑道離場之航空器, 起飛後未脫離 09 跑道終端禁止右轉。
- c. 由高雄機場北邊目視進場至機場之航空器於加入 09 跑道 5 邊或 27 跑道 3 邊前, 不得進入海岸線以內之空域。
- d. 當風速 10 哩以下時, 不得使用與風向一致之跑道, 航空器不能遵守此規定時, 應告知航管單位。
- e. 高雄機場因地形障礙而為特殊機場。

RCSS 機場 2.20 本場飛航規定

2.20.1 機場作業規定

1. 航空器地面操作限制

- a. 航空器在停機坪(含連接停機坪之滑行道)因滑行錯誤，或已滑過指定之停機位置，禁止在原地做“U”形轉彎，此時駕駛員應停車(或慢車)並告知塔臺須利用拖車，拖至所須之方向或指定之停放位置。
- b. 航空器在停機坪須靠已起動之引擎使用大油門輔助其他引擎啟動時，禁止在停機坪實施。如作業上確切需要，經航空站航務組許可後轉告塔臺，通知駕駛員可將航空器利用拖車拖至滑行道上並平行後始可實施。在作業時，地面工作人員仍須隨時注意，以免危害後面其他航空器之活動。
- c. 離場航空器禁止自中央滑行道進入跑道後實施短場起飛。
- d. 交叉口起飛：螺旋槳民用航空器得請求或管制員得指示其自 E1、EH、WH 滑行道進入跑道交叉口起飛。
- e. 航空器後推時，因受機坪面積限制，為使航空器易於活動，可將航空器推至約 45 度方向，以利其朝向起飛跑道方向滑行。
- f. Engineering Material Arresting System (EMAS)可提供航速 70KT 之下之 AIRBUS A333 型航機安全煞停，惟使用後之 EMAS 應由航空器所屬公司依「松山機場故障航空器移離作業程序規定」儘速復原並負擔全部復原費用。
- g. 因跑道配置關係，有 2 個地點常有航空器錯過塔臺所指示之滑行道而誤入軍方機坪，請航空器注意，茲列出 HOT SPOT 如下：
 - i. 10 跑道落地之民用航空器由 E1 滑行道脫離後應立即右轉進入 E 滑行道，注意勿直行 A 滑行道進入軍方機坪。
 - ii. 10 跑道落地之民用航空器由 EH 滑行道脫離後應注意滑行動線，勿直行 D 滑行道進入軍方機坪。
- h. 使用 10 跑道時，翼展 36M(含)以上航空器(軍機除外)禁止自 E1 滑行道脫離跑道。

2. 本場飛行限制

- a. 宵禁時間：每日 1500 至 2200 世界標準時間民用航空器禁止起降，緊急情況除外。

- b. 當風速 10KT 以下時，不得使用與風向一致之跑道，航空器不能違守此規定時，應告知航管單位。
- c. 10 跑道右航線。
- d. 除起降時遭遇緊急情況外，航空器禁止進入 10 跑道緩衝區。
- e. 飛越限航區 RCR16 之規定：詳見航路 5.1。
- f. 松山機場因地形障礙及建築物障礙為特殊機場，飛航松山機場必須遵守 AIP 內各離場之爬升梯度規定，以確保飛航安全。
- g. 固定翼航空器不得實施目視進場、特種目視飛航及機場航線。
- h. 機場之天氣情況低於目視飛航天氣最低標準；而雲幕高 900FT 以上，且地面能見度 1500M 以上時，於松山 C 類空域得申請特種目視飛航，並經飛航管制單位准許後實施。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黃議員淑美	公車處民營化後時常看見公車停在路邊，請交通局加強管理。	交通 局	<p>一、因各客運業者皆進行各營運路線線上調度，利用所轄營運路線進行整合調派營運，為使公車資源有效利用，避免公車空車營運，待班地點需以不影響市民停車權益前提下各業者自行尋覓最佳待駛空間，俾利公車營運順暢。</p> <p>二、倘未來有特定地點需協調公車待班場所遷移部分，本府交通局將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勘改善。</p>
103.9.17	黃議員淑美	台中 BRT 問題多，高雄是否推動 BRT？	交通 局	<p>一、BRT 係擁有專用路權、車輛及站台、優先號誌等特性之運輸系統，亦為公車系統之提昇，目前國內已有嘉義、台中等城市推動。台中 BRT 甫於今年 7 月開始營運，推動時程緊湊且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全，致衍生部分負面輿論。</p> <p>二、為推動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p>

<p>103.9.17</p>	<p>張議員豐藤</p>	<p>配合輕軌捷運營運，未來亞洲新灣區沿線路段可結合本府局處活動擴充無車日舉辦方式。</p>	<p>交 通 局</p>	<p>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目前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中，並將就運輸需求、道路條件等綜合評估，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未來執行成效。</p> <p>三、另為培養公車運量，並於有限資源與環境限制下加強大高雄地區大眾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將於綜合規劃作業中併同研議先針對本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推動實施公共運輸專用道，以漸進式措施推動執行 BRT，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p> <p>本府交通局為推動綠色運輸低碳城市之發展，及實踐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都市發展政策，每年舉辦無車日活動，透過騎乘自行車、展示及推廣步行、單車、低污染運輸工具等方式，使本市朝向以綠色交通導向及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p> <p>配合環狀輕軌營運，沿線將行經高雄展覽館、海洋文化</p>
-----------------	--------------	--	--------------	--

103.9.17	張議員豐藤	<p>一、明年運量成長目標。</p> <p>二、7 所大學的公車路線規劃。</p>	交 通 局	<p>及流行音樂中心及駁二藝術特區等亞洲新灣區重要地標，未來可評估擴大無車日活動規模、頻次，利用綠色運具做為活動主軸，於高雄展覽館前等亞洲新灣區內提供低碳運輸及行人徒步區之規劃，另配合本府也將積極爭取 2017 年在高雄舉行 ICLEI 綠色運輸研討會，以進一步分享本市各項綠色運輸政策作為及與各國經驗交流，讓世界看見低碳輕移動的高雄。</p> <p>一、本市為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並配合本市棋盤幹線公車路網規劃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公路客運優惠」之活動，依據運量統計資料，103 年 1-7 月平均月運量亦達 45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平均月運量 363 萬人次成長近 25%，公車運量顯著提昇。104 年公共運輸運量將以 10% 為成長目標。</p> <p>二、本府交通局已關駛 7、97、98、紅 52（燕巢快線）及紅 54（燕巢學園快</p>
----------	-------	---	-------	--

103.9.17	張議員豐藤	提供基督教高雄靈糧堂主日運輸服務。	交 通 局	<p>線)等多條公車路線服務，提供7所高雄學園大專院校師生公共運輸服務，其中各公車路線行經重要轉乘點及服務對應學校如下：</p> <p>(一) 7 公車(楠梓火車站及捷運後勁站):服務海科大、樹科大、高應大及高師大等校。</p> <p>(二) 97 公車(楠梓站及捷運都會公園站):服務高雄第一科大及樹科大等校。</p> <p>(三) 98 公車(捷運青埔站):服務高雄第一科大及高雄大學等校。</p> <p>(四)紅 52 燕巢快線(高鐵左營站):服務樹德科大及義大醫院。</p> <p>(五)紅 54 燕巢學園快線(高鐵左營站):服務樹德科大、高應大及高師大等校。</p> <p>一、基督教位於文川路之高雄靈糧堂，每逢主日(每週日)均有會眾前往參加主日活動(主日三場之開始時間為8:00、9:40及11:20，主日每場次1.5小時，每場約500人參加)，每逢主日期間，均踴入大量人、</p>
----------	-------	-------------------	-------	---

車潮，影響附近交通順暢。

二、經向高雄靈糧堂瞭解其輸運需求為每週日 7:00 至 14:00（並需配合會眾進場時間於開始時間往前 20-30 分鐘）；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邀集張豐藤議員服務處、左營區福山里辦公室、菜公里辦公室、基督教高雄靈糧堂及南台灣客運公司等單位會勘，為服務高雄靈糧堂參加主日之會眾，同意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試辦 2 個月之方式，調整南台灣客運公司 16 公車（去程），每週日 7 車次（07:30、09:30、10:00、11:00、11:40、13:00、13:30）繞駛文川路（高雄靈糧堂，行駛路線為原路線→大中二路→文川路→重立路→華夏路）；並請南台灣客運公司統計試辦期間繞駛文川路搭乘人數（以週日為統計依據），如搭乘人數達每月達 400 人次以上，將檢討續辦繞駛文川路之可行性。

三、經南台灣客運公司統計

繞駛文川路前、後之搭乘人數，16 公車調整前於「大中路口一」站（最近文川路（高雄靈糧堂）站位）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平均每週日載客運量約 10 人，繞駛文川路後於「文川路（高雄靈糧堂）」站（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4 日）平均每週日載客運量約 55 人，顯示繞駛文川路（高雄靈糧堂）站對於 16 公車運量有成長，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文川路（高雄靈糧堂）站之搭乘情形，俾作為本市未來公車路網調整之參考（如下表）。

四、另統計 16 公車調整前總運量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平均每週日載客總運量約 529 人，繞駛文川路（高雄靈糧堂）後總運量（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14 日）平均每週日載客總運量約 733 人。

五、為俾利民眾辨識站名，本府交通局已請南台灣客運公司與高雄靈糧堂（臨時站位目前由高雄

				<p>靈糧堂提供及放置）聯繫並將該站位臨時站牌—文川路「高雄靈糧堂」站改為「高雄靈糧堂」站，且未來若成為永久站位時亦會以「高雄靈糧堂」設置。</p>
--	--	--	--	--

南台灣客運公車運量調查統計資料							
項次	日期	16 公車	日期	16 公車	16 公車		備考
		大中路口 一站		大中路口 一站	文川路 (高雄靈糧堂)		
1	6/1 (週日)	7	8/3 (週日)	8	9/7 (週日)	39	
2	6/8 (週日)	9	8/10 (週日)	8	9/14 (週日)	71	
3	6/15 (週日)	12	8/17 (週日)	17			
4	6/22 (週日)	7	8/24 (週日)	9			
5	6/29 (週日)	9	8/31 (週日)	10			
6	合計	44	合計	52	合計	110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陳議員玫娟	<p>一、左營區富國公園重新整建工務局規劃機車退出公園人行道，致使該地區汽、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請交通局協調工務局重新研議規劃，維持該地區原有的停車格位供給。</p> <p>二、住宅一樓臨人行道當車庫使用，申請塗銷車庫前之停車格改繪紅線，為何需先向工務局申請</p>	交通 局	<p>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改善富國公園行人步行環境與提供當地居民一個優質、現代化公園的活動場域，刻正計畫重新整建。</p> <p>(一)富國公園位於安吉街、保靖街與富國路周邊，為利當地汽、機車停放，富國公園周邊人行道前設有 207 格機車停車格與路邊 71 格小型車。</p> <p>(二)為廣納民意，本府養工處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階段，並計畫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規劃公園內空間配置，俟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後發包施作。本府交通局為因應施工期間機車停車問題，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路邊規劃與增設近 104 格機車格（如附表）。</p> <p>(三)依據本府 103 年 4 月 8 日第 164 次市政會議紀錄—本市停車空</p>

設置斜坡道後才可辦理，並請協調工務局研議。

間規劃及改善報告－主席裁示事項，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函文建議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做最妥適之規劃，並參照本市三民區建國路機車彎模式，路邊停放汽車，人行道退縮規劃機車停車彎與機車道。

(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會同 貴席、林議員瑩蓉及陳議員麗珍服務處與相關單位現勘，本府交通局代表會中亦建議本府養工處維持現有汽、機車停車供給，研議納入細部設計規劃後發包施作。

(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 103 年 7 月 11 日函覆本府交通局有關本市建國路設置之機車彎處係屬道路的人行道，而富國公園外側係屬供市民休憩之園區步道，實屬有間，予以敘明。

(六)另鑒於當地周邊人行道並無適當地點可供替代，本府交通局亦

				<p>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交通專業的角度再次函覆養工處，建請養工處參照建國路機車彎模式，納入細部設計規劃。</p> <p>二、另有關車庫出入口前有人行道者，新受理塗銷路邊停車位漆劃禁停紅線案件應備文件及程序乙節，查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發布訂定「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該辦法目的為規範人行道上斜坡道上之設置申請，以維護行人安全。故本府交通局配合該辦法第 4 條、第 7 條規定及考量車庫車輛進出人行道之安全，避免人行道坡坎高低差影響行車，遂將車庫前有人行道者之申請案件流程作修正，其申請規定如下：「由申請人向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取得同意設置汽車斜坡道，再向本府交通局申請於出入口前漆劃紅線，由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場勘查審核，同意後派工。」</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編號	路段	施工前			施工前規劃		施工期間	
		路邊	人行道	路邊	路邊		路邊	路邊
		汽車	機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	富國路側	18	58	0	18	0	0	-58
2	安吉街側	41	105	0	21	79	-20	-26
3	保靖街側	12	44	25	12	25	0	-44
小計		71	207	25	51	104	-20	-128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李議員眉蓁	左楠新庄仔六個里（新下里、新上里、新中里、新光里、菜公里、福山里）人口數多應多開闢路外停車場及輔導民間空地未開發前設立臨時停車場。	交通 局	<p>左楠地新庄仔六個里（新下里、新上里、新中里、新光里、菜公里、福山里）現設有公有路外停車場共 10 座，可提供小型車停車格 881 格位、機車停車格 12 格位；民營路外停車場共 37 座，可提供大型車停車格 18 格位，小型車停車格 5,178 格位、機車停車格 2,456 格位。為改善左楠地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增設公有路外停車場及輔導設置民營停車場措施摘要如下：</p> <p>一、增設公有停車場</p> <p>(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之開闢興建，需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及用地取得，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收費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合先敘明。</p> <p>(二) 104 年度已將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073 地號，納入闢建路外停車場之規劃。</p> <p>二、輔導設置民營停車場</p>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 25、26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違反該項規定，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
- (二)空地未開發前，只要備妥相關文件向本府交通局申請設置停車場，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現場會勘通過後，即可取得停車場登記證。
- (三)針對停車場內常見違建物如辦公室、管理室、車棚、廁所、圍牆及管制設備需要之遮蔽物等設施，業者可以臨時建築許可方式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物合法使用後，再向本府交通局申辦停車場登記證。
- (四)本府交通局有指派專人提供業者諮詢服務，輔導民間業者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場，該局網頁亦提供申請文件及相關規定供業者下載使用。針對業者

103.9.17	李議員順進	希望能降低A1的人數，每年減少 10 人。	交 通 局	<p>申辦停車登記證所面臨之問題，該局將會同各權責單位協商解決方案，研議停車場合法使用之簡便方案。</p> <p>(五)目前上述地區計有 9 家業者提出申請（預估小型車 285 格位、機車 67 格位），本府交通局將會持續輔導業者取得登記證設立停車場營運。</p> <p>為達 103 年交通部要求各縣市政府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至少 5%目前，本府交通局將從交通工程面（主要幹道左轉管制措施、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機車待轉區、停等區）、委託研究案、肇事防制小組及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等面向持續進行改善。</p> <p>本府各相關單位改善情形分別說明如下：</p> <p>一、102 年本市 A1 交通事故 221 件，造成 228 人死亡，較 101 年 246 件，251 人死亡，減少 25 件（-10.1%），於五都中「102 年較 101 年 A1 死亡人數增減」排名第 2 位。</p>
----------	-------	-----------------------	-------	---

二、分析 102 年 10 大肇事路段主要肇事原因發現，「不明原因肇事」、「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及「未依規定讓車」五大肇事主因佔了全部事故件數 87%，除了「不明原因肇事」外，其餘主因皆為駕駛個人因素，與 100 年及 101 年前五大肇因差異不大。未來本府除透過交通工程改善外，本府警察局將特別針對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並致力教育宣導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及注意車前狀況，期逐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及肇事嚴重性。

三、103 年交通事故改善目標為事故死亡人數下降至少 5%，即 231 人以下（以 100 至 102 年 3 年平均數 243 人為基準）。為達前述改善目標，本府交通局 103 年度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一)工程

1. 針對 102 年 35 處易肇事路口研擬改善方案並追蹤歷年路口改善績效。

2. 本年度控續針對本市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三民區十全一路/博愛一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專案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之專業顧問團隊就各易肇事路口事故型態、車流量、行車動線、路型設計、地理環境等交通特性提供改善建議。包括：停止線前移、增設轉彎導引線、取消近路口處停車位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改善措施，以期降低肇事率。
3. 執行交通部第 31 期易肇事地點改善計畫。
4. 機車行駛空間檢討、機車優先道專用道檢討、機車待轉區檢討、機車行車速率管制措施檢討路口行人號誌檢討。
5. 檢討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時制。
6. 主要幹道設置左轉保護/禁止左轉之檢討。

				<p>7. 遮蔽視線樹木修剪、分隔島增設及削切調整。擴大街角、增設行人庇護島、人行無障礙設施、設置社區通學道。</p> <p>(二)執法：加強重大違規項目、機車、大型車、酒駕、行人路權等違規取締。</p> <p>(三)監理：持續辦理大型車聯合稽查及路檢、初領駕照安全講習、深入校園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照。</p> <p>(四)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利用各級學校集會活動，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2. 於本市 27 所樂齡學習中心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p>(五)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宣導本市持一卡通免費搭公車活動，實際帶領學童體驗並熟悉搭乘公車。2. 運用公用頻道託播
--	--	--	--	--

				<p>道安短片、運用有線電視跑馬字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利用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宣導、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宣導。4. 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5. 深入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6. 培訓路老師協助宣講、運用多功能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7. 舉辦機車行車安全教育研習營，針對機車、自行車騎乘加強防衛駕駛觀念，並於監理所現場示範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廣獲民衆好評。 <p>四、另本市 A1 事故一旦發生，本府警察局將立即啟動 2 階段改善研商會議機制。第 1 階段將邀集交通局、交通警察大隊與轄區分局針對該 A1 案件發生之路況、車種、當事人年齡、肇事原</p>
--	--	--	--	--

103.9.17	李議員順進	請提供國 7 南星路目前市府改善情形。	交 通 局	<p>因進行個案分析定研提防制策進作為。第 2 階段則由警察局邀集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 A1 事故現場會勘，以針對肇事因素進行現場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施或分隔島、照明等道路相關設施進行改善。</p> <p>五、此外，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亦每月針對本市 A1 與 A2 案件之肇事原因、當事人年齡、發生時段、車種等相關因素進行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研提肇事防制策進作為。</p> <p>六、本府設有肇事防制小組，定期邀集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工務局、公路總局、研考會及新聞局等單位，將針對前揭本市易肇事路口之委託專業建議，均提報肇事防制小組進行列管，確認改善方向及推動順序，並由市府相關單位依其業管權責進行改善。</p> <p>一、南星路為通往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計畫主要道路，自 99 年南星路通車</p>
----------	-------	---------------------	-------	--

後，貨櫃（砂石）車、廢棄物清運等車輛產生之噪音、粉塵及劇烈震動，造成南星路沿線居民房屋受損龜裂嚴重影響生活品質。當地居民遂組成「反南星路重型車造成房屋損壞噪音擾民自救會」提出陳情訴求。

二、針對居民訴求，本府養工處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勘，討論事項及結論如下：

(一)南星路設置禁止長鳴喇叭牌面及違規取締

1. 交通局已設置完成禁止長鳴喇叭標誌。

2. 由警察局擇期辦理會勘研議增設測速器。

(二)當地居民建議調整噪音管制區類型

依據先前環保局監測結果未超出音量標準值，請環保局依當地環境、地理條件評估調整噪音管制區類型可行性並重新檢視調整後數值。

(三)未設置隔音牆位置建議換植大型樹木

1. 剩餘隔音牆工程，

				<p>港務公司預計 8 月發包，10 月施作。</p> <p>2. 未設置隔音牆範圍，由港務公司換植大型樹木，預計 9 月發包，11 月施作。</p> <p>(四)南星路道路鋪面改善</p> <p>1. 由養工處辦理路基及鋪面改善，第一期（沿海路至岐山二路）預計 10 月發包，11 月施作。</p> <p>2. 104 年 2 月底完成。第二期（岐山二路至鳳北路）104 年賡續辦理。</p> <p>(五)南星路鄰房現況損害鑑定</p> <p>同意由第三方公正單位（土木技師或建築公會）監測鑑定。</p> <p>(六)南星路往西南移 300 公尺，建議重型車改駛距住家較遠之車道</p> <p>1. 南星路係都市計劃道路，遷移須涉及法規及行政程序通盤檢討，請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p> <p>2. 南星路是否調整為單線雙向，請交通局 8 月 28 日辦理會勘再評估後續可行</p>
--	--	--	--	--

方式。

三、本府交通局 103 年 8 月 28 日辦理會勘，居民強烈要求封閉南星路北側車道，改由南側車道單線雙向通行，以遠離住家，降低大型車噪音及震動干擾。

四、為回應居民訴求，本府已擬定南星路短、中、長期改善措施論。經 103 年 9 月 1 日道安會報決議如下：

(一)自 9 月 2 日起短期調整車行動線，封閉本路段北側 2 線快車道，北側快車道調整為雙向通行，現有南北兩側機慢車道仍維持通行。

(二)中期請工務局立即辦理車道配置調整作業，將既有快慢車道分隔帶、中央分隔帶與雙向車道重新進行配置，以恢復雙向車輛通行空間。

(三)長期請都發局與工務局合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南星路往南遷移。

(四)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配合本府政策，將國 7 路廊往南側調

103.9.17	李議員順進	東亞南路道路不平，深夜機具、駕駛噪音擾民。	交 通 局	<p>整，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p> <p>一、有關 貴席反映東亞南路夜間噪音擾民無法入眠一事，貴席於 103 年 8 月 1 日邀集本府環保局、經發局、港務公司、警察局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結論如下：</p> <p>(一)港區內原設置之管制站拆除後地面未復舊平整，致日夜間港區行車產生嚴重噪音，請港務公司將路面刨除重新鋪設，以降低日夜間港區行車噪音。</p> <p>(二)港區內韓進公司與中鋼機械公司，應管理機械作業警笛聲音量，勿於夜間作業。</p> <p>(三)請港務公司約束港區內車輛依限減速慢行。</p> <p>(四)港區旁住戶屋內及屋頂粉塵，請環保局定期清理，另請港務局改善減少粉塵飛揚。</p> <p>(五)請環保局長期於適當地點實施噪音與粉塵監測。</p> <p>(六)請港務公司及警察局</p>
----------	-------	-----------------------	-------	---

103.9.17	陸議員淑美	岡山地區停車位不足，希望拖吊作業能以勸導為主，拖吊為輔。	交 通 局	<p>分別針對港區內外加強違規超速取締。</p> <p>(七)請交通局加強改善與施設東亞南路沿線地面標示、標語。</p> <p>二、有關請本府交通局加強改善東亞南路沿線標誌（線）乙節，經查東亞南路現況已於路口及速限變換處設有標誌或速限標字，另標線模糊部分已錄案派工補繪。</p> <p>三、針對港區夜間作業噪音擾民一事，本府交通局並於103年9月23日依前揭會勘結論，另函請港務公司針對機械作業音量及港區道路鋪面進行管理及改善，噪音部分請環保局進行噪音監測。</p> <p>一、本（103）年度本市拖吊委外範圍已擴至岡山地區，致合法停車處所之需求增加，考量岡山地區人口持續快速成長，本府交通局藉都市範圍括展同時，於新開發區道路增設路邊停車空間，並檢討既有路段停車格位調整。</p> <p>二、承上，本府交通局採分區分段方式，派員現</p>
----------	-------	------------------------------	-------	---

勘於適當路段規劃汽、機車停車格，目前岡山地區路邊汽車位計 1,087 格、機車位計 551 格。配合岡山區拖吊前 10 名路段及停車工程科之供需分析，彙整可再規劃停車路段有中山北路、柳橋東路（岡山國小）、壽華路、公園路、中華路、民族路、岡燕路、和平公園等 8 處，前經本府交通局派員現勘，中山北路、壽華路、中華路、民族路、柳橋東路等因快車道車流量大，考量機慢車安全暫不取消機慢車道，另岡燕路（大德－聖森）已規劃路邊停車格位，計有汽車位 20 格、機車位 65 格，以規範停車秩序、減少違停情形。

三、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將岡山區納入公營橋頭拖吊場轄區範圍，實施以來，依據統計，岡山區拖吊作業係以受理民衆報案為主，月平均受理報案數約近 150 件，而其中近 8 成爲「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及紅線路段」違規停車，其餘則以併排、人行

103.9.17	陸議員淑美	能否針對由身心障礙者自行開車之人，發放特別的身心障礙停車識別證？	交 通 局	<p>道等違停為主，因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又順暢才執行拖吊。</p> <p>四、另本府交通局針對違停車輛採「勸導、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拖吊員警於收到民衆報案後，將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有拖吊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自行移車，再執行拖吊，廣播音量符合 60~75 分貝環保標準，以達到勸導但不擾民的效果。</p>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未規範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對象範圍，按 96 年 7 月 11 日新修正不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理」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依身心障</p>
----------	-------	----------------------------------	-------	---

103.9.17	郭議員建盟	Uber 車輛如何管理？計程車管理僵化，建議車輛分級制	交 通 局	<p>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程序，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方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考量新法實施，係針對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方核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確保其「行」之權益，減少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排擠真正行動不便者，爰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亦延續其精神，以照顧實際需求者最大目的，提供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給予停車優惠，俾能符合社會公益。</p> <p>二、次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並無製發特殊識別證之依據，且目前本府社會局均依上開規定核發身心障礙停車識別證，並進行實質審查篩選，已可有效避免停車優惠對象浮濫，爰暫無製發特殊識別證之必要性。</p> <p>一、針對業者 Uber 叫車服務，交通部前於 103 年 7 月 3 日邀集各地計程車公（工）會相關機關研</p>
----------	-------	-----------------------------	-------	---

		<p>度？</p>	<p>商確定，須依「公路法」規定汽車運輸業分類原則營運，交通部表示，現階段 Uber 如與租車公司合作提供租賃車代僱駕駛派遣服務，皆須符合現行小客車租賃業相關規定，以合法租賃車營業，並由租車公司代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提供服務。租車公司除應明確釐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規範外，亦應充分掌握所轄車輛、駕駛人之動態，善盡管理責任，不得任其自行接受派遣業務。</p> <p>二、交通部已確認 Uber 如有與計程車客運業者合作時，則應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按計程車相關規定收費。如有未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以自用車輛違規營業、或個別攬客等違規行為時，將立即依公路法相關規定究處。</p> <p>三、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 Uber 叫車服務後續發展，並持續輔導本市計程車，以增加計程車業者營運收入生計，如辦理</p>
--	--	-----------	---

103.9.17	周議員鍾濂	<p>大中鼎金交流道已車多，建議設計高鐵路高架道路銜接八德二路接國1，可以疏散車流。</p>	交 通 局	<p>觀光計程車司機培訓、申請中央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計程車彈性服務（DRTS）補助等。</p> <p>有關增設國道1號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查本府為改善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刻積極推動多項改善計畫，包含已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1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鼎力路南下匝道」高公局預計104年完工通車、「增設國道10號東行北上國1匝道」報告書已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中。考量本府推動中之前揭匝道建設工程尚未完成，相關改善效益尚未顯現，爰有關增設國道1號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將俟上述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評估推動之可行性，俾使改善投資經費獲致最有效之運用。另有關沿高鐵路佈設高架道路方式跨越省道台1線，並銜接至新增之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須視前揭八德二路增設交流道之區位及型式，俾配合規劃延續高</p>
----------	-------	--	-------	---

103.9.17	周議員鍾澂	請交通局立即督促港都客運公司將 217 號公車所有班次皆改由加昌站發車。	交 通 局	<p>架道路快速通行功能之高架道路，故本案建議俟本府未來於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時納入評估，做為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時配合地方道路改善之事項，本府將密切注意高公局之相關建議，並評估納入本市未來整體路網規劃。</p> <p>一、查本市 217 公車由海景街發車係因應當地社區發展及民意要求，經與當地民意代表、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多次會勘討論後實施。</p> <p>二、次查，左營及楠梓地區居民就醫旅次以至國軍左營醫院（原海軍總醫院）為大宗，並已有 29、39、217、218、245 及紅 53 等多條路線公車可提供服務；另查左營及楠梓地區居民使用 217 公車前往長庚醫院的旅次平均每日僅約 5 人次，故現行 217 公車由加昌站發車之班次數應尚可滿足左營及楠梓地區居民前往長庚醫院就醫之需求，且本府交通局亦請港都客運就現有運力及班次調整檢討</p>
----------	-------	--------------------------------------	-------	--

103.9.17	周議員玲奴	金馬停車場改 建成立體式應 多增加格位容 量，以滿足停 車需求。	交 通 局	<p>評估。</p> <p>三、有關建議港都客運公司將 217 公車所有班次皆改由加昌站發車乙節，本府交通局已邀集議員、當地里長於 9 月 29 日 15 時假本市海景街 217 公車站牌前會勘討論「217 公車返回加昌站發車」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請港都客運依運量及搭乘需求再檢討辦理。</p> <p>一、為因應災區道路重建規劃及自救會推動社區再造需求擬將相關道路之行道空間加寬、增加自行車道及減少路邊停車格位，致壓縮原有路邊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擬規劃週邊兩處立體停車場興建方案：</p> <p>(一)三多路/輔仁路口平面「金馬新村公有停車場」改建立體停車場。</p> <p>(二)凱旋三路/賢明路口停 8 停車場用地新建立體停車場。</p> <p>期能有效增加停車供給，活絡災區民生及產業發展，提高交通順暢性，並符合停車路外化之政策目標。</p>
----------	-------	--	-------	---

103.9.17	林議員義迪	建議旗山區公所後方停車場用地徵收興建立體停車場。	交 通 局	<p>二、考量時效性及本府財政狀況，上開興建方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簽府核示辦理。</p> <p>三、查現行金馬新村平面停車場可提供 100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該停車場及週邊道路 103 年 5 月～7 月使用率約 57%；另查金馬新村立體停車場擬規劃採 3 層樓（4 層可停車樓地板）鋼構造型式建置，可提供約 320 格小型車停車格位，如奉准興建，應可有效提高當地停車供給並滿足當地停車需求。</p> <p>四、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金馬新村停車場及週邊停車供需情形，並評估其未來需求量，以作為立體停車場後續細部規劃設計之參考。</p> <p>一、因該址旗山區停三用地共含 11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2,052 平方公尺，辦理徵收費費用約需 56,189,759 元，若設置 200 個停車格位之自走式立體停車場（地上四樓，每個數層 50 個停車格位），工程經費約需 112,342,639 元，目前市府財</p>
----------	-------	--------------------------	-------	--

103.9.17	林議員富寶	加強六龜高中至寶來公車服務。	交 通 局	<p>政不足以支應是項費用，尙無徵收及興建立體停車場計畫。</p> <p>二、旗山地區的停車問題爲例假日老街觀光客衍生的停車需求，爲妥善利用旨揭土地，本府交通局已輔導部分停三用地（旗山段 209-11、209-12、209-63 地號）地主設置經營平面停車場，提供 68 個小型車格位，例假日尖峰停車率約達 80%，就停車供需狀況尙滿足例假日停車需求。</p> <p>三、另爲解決旗山地區假日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委託旗山區公所闢建之旗山溪高灘地觀光停車場（300 席小型車位），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成並開放民衆使用，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加強傳達宣導民衆善加利用停放。</p> <p>一、有關六龜高中學生交通接送乙事，經查目前六龜與寶來間之公車路線計有 8027（4 班次）、8029（2 班次）、8038（6 班次）每日總計往返 12 班次，每逢星期一、三</p>
----------	-------	----------------	-------	--

<p>103.9.17</p>	<p>黃議員柏霖</p>	<p>公車民營化，如何提升公車服務水準及償還債務。</p>	<p>交 通 局</p>	<p>、五另有 H11「桃源－義大－長庚」及每逢星期二、四 H12「桃源－榮總－高醫」第 2 線就醫公車提供接送服務，然鑒於 H11 線就醫公車搭乘人數較多，爰為加強服務六龜、寶來等地區民衆前往就醫診療搭乘需要，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H11 線就醫公車（星期一、三、五）再闢駛自寶來發車之 2 班次 H11A 區間車，並改為大型公車，以避免長輩因無法搭乘而需久候之不適感（行駛國道客車不得有站位）。</p> <p>二、至於六龜高中學生每星期二、四交通接送問題部分，目前已由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自 103 年 9 月 25 日起闢駛 8038A 六龜寶來區間車（星期二、四，總計往返 4 班次），以解決學生上下學交通問題。</p> <p>一、公車處民營後，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及捷運與輕軌系統規劃，以層級式逐步推動建置公共運輸路網架構，提供</p>
-----------------	--------------	-------------------------------	--------------	---

103.9.17	陳議員麗娜	災區改道動線應清楚於工區	交 通 局	<p>民衆更優化的路網服務，策略如下：</p> <p>(一)建置「棋盤式公車路網」，搭配捷運與輕軌系統，發展快線公車（4 條）、主幹線公車（15 條）、一般公車（39 條）及社區公車（69 條）之層級式優化公車路網。</p> <p>(二)以服務班次「更密」、發車時間「更準」方式，提供民衆於主要幹道上直捷路線且密集的班次服務。</p> <p>(三)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再升級、彩色複合式LED智慧型站牌提供即時正確之公車到站時間。</p> <p>(四)增闢哈佛快線、西域快線、燕學學園快線等潛力快線公車，從左營高鐵站發車，提供民衆最快速最優質之公車服務。</p> <p>二、公車處債務規劃 50 年償還計畫，每年編列預算償還及處分公車處財產（動產）及活化不動產。</p> <p>因 81 氣爆影響，本府交通局於氣爆後即於重建道路外圍</p>
----------	-------	--------------	-------	--

前方路口提前揭露，避免於管制區前才被迫改道。

各重要路口如：瑞隆/凱旋路、班超/凱旋路、籬仔內/凱旋路等處設置大型改道標誌30餘面，並請施工單位檢視重建範圍再增設導引標誌40餘面，再透過市府及本府交通局網站、CMS、廣播、新聞跑馬燈及社群網站等管道發佈改道、便道開放等交通資訊。

各便道開放時段，本府交通局除協調工程單位於前揭管道發佈相關訊息外，並於便道兩端掛設開放時段牌面，且配置義交指揮交通。惟因災區重建工程仍在持續進行中，為加速重建進度，離峰時段仍須保留供大型機具施工之用，各路段交通管制依工程進度隨時彈性調整。

另為便利災區民衆、市民通勤通行，現階段已開放三多/體育場內週一至週五尖峰時段（06-09、16-19）、三多/福德路、一心/和平路口便道，及三多/福德路口、凱旋路/英祥街口全時段開放單線雙向供民衆通行；另搭設簡易便橋供機車行人通行，包含三多路3處（德安街、福壽街、武嶺街）及一心路/育群街，相關便道資訊已轉請民政局及教育局發送災區內各里辦公處及學校，俾利

103.9.17	陳議員麗娜	<p>公車亭點位佳均作公益廣告，不利委外經營公車亭廣告招商。</p>	交 通 局	<p>災區內人車進出；相關交通管制作為，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協調工程單位檢視並改善，提早預告施工管制措施，俾維持災區道路應有服務水準。</p> <p>一、為維護本市候車亭設施正常運作並保持清潔維護市容，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102年著手辦理「高雄市候車設施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廠商經營候車亭廣告及辦理候車亭設備維護與清潔作業，並由本府收取權利金，以提昇候車設施整體營運管理，節省本府維運經費支出及挹注市庫收入。</p> <p>二、本市候車亭經綜合考量各站型式、區位、周邊商業與經濟環境等因素（如漢神百貨、城市光廊、中山路、三多商圈…），共計篩選135座較具廣告經營效益之候車亭，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招標案中，已於103年3月完成招標簽約，並於103年5月點交予得標廠商維運管理；前開委外契約並留有擴充</p>
----------	-------	------------------------------------	-------	---

103.9.17	劉議員德林	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仍需加強，執法罰款才是最後手段。	交 通 局	<p>條款，倘後續新建候車亭具商業廣告誘因點位，且廠商有經營意願，得增列委外經營範疇。</p> <p>三、另為增加本府各機關市政訊息與公益活動等宣導管道，並提昇候車亭廣告版面效能，本府交通局爰就較不具商業廣告效益而未能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之候車亭版面提供各機關宣導使用，以促進設施使用率。</p> <p>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成單位於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等面向，依其業管分工進行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部分，主要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單位推動執行；且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配合交通部推動「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重點項目「機車安全」、「長者（65歲以上）安全」、「大型車安全」、「自行車安全」等四大面進行事故防制之教育</p>
----------	-------	--------------------------	-------	--

宣導，由本府研考會督導考核其執行成效與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於每月道安會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本府各相關單位今年度辦理道安教育宣導計畫之執行內容如下：

一、辦理「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以從小養成市民使用公共運輸之習慣，進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現已辦理 196 場次，約 5,880 人次參與。

二、舉辦「機車行車安全教育研習營」，加強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駕駛觀念、播放事故影片及實際體驗大型車內輪差等動、靜態課程，宣導用路人珍惜生命，安全駕駛，已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達 250 人次。

三、建置「道安宣導團平台」系統，整合道安宣導資源。

四、以「機車事故防制」、「防酒駕事故防制」、「高齡者事故防制」、「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大客車安全」為主題，舉辦本市三級學校師生交通安全專題網頁設計比賽，提供各級學校

網路資源及教學實施之參考，並擴充及更新交通安全資源網站系統介面以促進資源共享，已於 5 月 29 日完成評審，6 月 17 日函文各校評審結果及獎勵。

五、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暨巡迴講座宣導計畫」，以創意廣告、繪本、漫畫等競賽，將交通安全宣導議題融入藝文活動與課程，增進親師生對於交通規則之理念。已辦理 30 場次與黑貓宅急便合作交安宣導活動。

六、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實施計畫，及親師生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活動，以加強學生用路安全、自行車事故防治及交通法規教育，已完成高中、國中、國小 9 校親師生體驗活動及觀摩活動。

七、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檢討輕型機車（含持有汽車駕照者）增加路考項目、強化道安講習課程中與機車騎士安全互動之內容，總計講習人數達 4,650 人。

103.9.17	劉議員德林	鳳山新城公車規劃。	交 通 局	<p>八、運用公用頻道託播道安短片、有線電視跑馬字、高雄不思議臉書粉絲團、廣播電台、電視台、大眾媒體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製作戶外宣導看板或公車、燈箱LED宣導廣告、戶外電視牆計畫廣為宣導交通安全，於年度廣告檔次1,000次、廣播檔次2,000次、報章刊物檔次5次、戶外媒體50面。</p> <p>九、運用多功能的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社區發展協會、27所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老人社團、寺廟、公園等長輩聚集處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預計辦理70場宣導活動，截止至8月底已進行468場次宣導，計25,766人次受益。</p> <p>因應鳳山區中正里、鳳山新城居民搭公車需求，本府交通局於日前與公車業者至現場會勘可行路線，規劃以橘10（新關橋10B）公車繞駛服務中正里、鳳山新城（原橘10公車路線一行經中正里瑞興路－勝利路－原橘10</p>
----------	-------	-----------	-------	---

			<p>公車路線)，平日每天往返各 4 班次，以試辦 3 個月方式（預定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止），民衆可搭乘橋 10 公車至捷運衛武營站、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再轉捷運至高雄市區。</p> <p>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中正里、鳳山新城站位之試辦期間搭乘情形，俾作為本市未來公車路網調整之參考（如附圖）。</p>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劉議員德林	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104 年編列 16 億元，是把人民當作提款機嗎？是否應檢討不必編那麼多？	交 通 局	<p>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罰，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就本市轄管之案件予以裁處並收繳違規罰鍰，合先說明。</p> <p>二、而本府交通局 104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參酌 101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 15 億 7 千餘萬元，及 102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 16 億 1 佰餘萬元後估列所致，並未預設任何情形。</p> <p>三、另在五都之中，本市的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數係排行第三位，以其他四都為例，其 104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編列數分別為：新北市 24 億 324 萬元、臺北市 16 億 1,306 萬元、臺中市 15 億元、臺南市 6 億 4,944 萬 5 千元。因此</p>

103.9.17	吳議員益政	同慶路上警察局所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應協調覓妥經費力促遷移，以早日進行開發。	交 通 局	<p>，本市預算之編列，係依據實際現況概編，並無浮編之情事。</p> <p>四、至於交通違規的處罰，是爲了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目的之手段，並非以增裕市庫收入，把人民當提款機爲目的。所以只要大家都能遵守交通規則，就能確保交通安全亦不必擔心會有違規罰單的問題。</p> <p>一、所建議停車場用地係原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停6停車場用地，位於苓雅區凱旋二路及同慶路口東南側附近，面積共4,270平方公尺，目前因暫爲放置警察局之保安車輛、鎮暴裝備及事故車輛使用，爰現登記管理機關爲本府警察局及工務局。</p> <p>二、該用地前於100年7月20日由貴席召集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回歸公共停車場用途，警察局建議以地易地之方式處理，以利上述車輛及裝備遷移。經本府交通局研議提供位於楠梓區清豐</p>
----------	-------	---------------------------------------	-------	---

103.9.17	吳議員益政	廣州一街（林德街至四維二路）汽車單向	交 通 局	<p>段 163 地號土地（面積：8,222.28 平方公尺），供警察局遷移存放。經該局評估屬適當可行，惟因遷移、整地及圍籬等經費所費不貲，近幾年迄 103 年度該局並未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遷移作業。</p> <p>三、考量該用地鄰近 8/1 氣爆地區凱旋三路且周邊並毗鄰民生醫院、凱旋醫院、文化中心及高師大等重要設施據點，停車需求極為急迫（平均需供比已達 0.9 以上）。</p> <p>四、為請本府警察局儘速執行遷移作業，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10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將請本府警察局對於交通局所提供以地易地之本市楠梓區清豐段 163 地號土地實際使用面積規模與上述遷移經費詳實計價後，儘速將相關資料函送交通局，俾利依程序簽報由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支應。</p> <p>本路段經貴席服務處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查廣州</p>
----------	-------	--------------------	-------	--

		<p>通行改為雙向通行。</p>		<p>一街（林德街－四維二路）實施汽車單行措施至少 10 年以上，倘改為雙向通行，行車動線較為複雜，勢將影響現有之行車秩序。另廣州一街（林德街－四維二路）與廣州一街（四維二路以南）兩側使用型態不同，本路段商業活動較為頻繁，車流量大，取消停車格位後，仍有高度停車需求，勢必會衍生違停問題，對雙向行車安全亦有影響。</p> <p>倘調整為雙向通行，單側停車另一側禁止停車之方式，除配套於林德街北側增設汽車停車位外，基於目前汽車北往南單向通行、機車雙向通行，兩側劃設停車格之規劃已行之多年，居民已習慣此一行車方式，加上單側停車格位取消，基於尊重地方民意，後續該局將針對民衆建議研擬雙向通行方案後，另辦理現勘說明及彙整本路段兩側居民及店家意見，倘有共識交通局再配合辦理雙向措施。</p>
103.9.18	林議員武忠	<p>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時數，應依殘障程度及需求區分優惠時段。</p>	交 通 局	<p>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p>

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觀其意旨，身心障礙者已可經由該法規範之鑑定與需求評估結果，依其個案所需獲得不同之支持服務及社會福利，以確實保障其權益。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身「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未規範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對象範圍，按 96 年 7 月 11 日新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理」第 10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依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程序，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方核

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考量新法實施，係針對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方核予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確保其「行」之權益，減少活動能力健全之身心障礙者排擠真正行動不便者，爰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亦延續其精神，以照顧實際需求者為最大目的，提供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給予停車優惠，俾能符合社會公益。

三、次查新法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其不同殘障類別之嚴重程度與「行動不便」無直接關聯性，亦未再針對「行動不便」者區分嚴重程度，縱本市停車優惠資格已針對「行動不便」之需求者給予停車優惠，現況並無法再針對需求者區分程度差異給予不同優惠時數。且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身心障礙停車優惠規定新制實施迄今（8 月 31 日止），統計渠等每日計時停車平均 1.94 小時，其中停車時數 4 小時以內者占 88%、超

過 4 小時者僅 12%，顯見已能滿足大多數身心障礙者停車需求。

四、綜上，目前計時停車格位給予當日前 4 小時優惠已可滿足大多數身障者停車需求，倘再增加優惠時數將致使占用時間相對加長，而排擠真正需求者，爰為避免延長優惠時數造成長時間占用，降低停車格位週轉率，且考量社會資源有限，為使社會效益最大化，經評估仍以維持現行優惠時數為宜。

五、目前本市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仍提供全日免費停車，暫未採取收費措施，針對洗腎患者，本府交通局已針對大型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周邊既有身障停車格位進行檢討，查多數大型醫療院所及洗腎中心均已附設有停車場，並設置身障停車格位供病患使用，其餘醫療院所周邊業已配合設有身障停車格位共 15 處，另經檢視後再派工增設身障停車格位 5 處，以滿足上開特殊疾患者就醫需求。

103.9.18	林議員武忠	建議在商圈執行違規拖吊時應加大音量多廣播幾次，以示警告，並以勸導取締為主，拖吊為輔。	交 通 局	<p>一、依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本府交通局依噪音管制標準，訂定廣播音量為 60~75DB，避免音量過大，影響生活品質；各轄區拖吊場拖吊車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拖吊勤務時，均依規定播放警語。本府交通局拖吊車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時，均依規定執行廣播，惟於車輛拖離前，若未見車主或駕駛人到場，將依法拖吊；民衆若有疑慮，可於 15 日內向各拖吊場申請聽取錄音。</p> <p>二、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執行拖吊作業時，應播放警語（音）二次以上，本府交通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通報及要求民三區拖吊場，執行高醫十全商圈拖吊作業時播放警示音 3 次。</p> <p>三、現行針對違停取締作業，本府警察局交通勤務</p>
----------	-------	--	-------	--

103.9.18	林議員武忠	高醫十全商圈機車格位嚴重不足，機車退出人行道成效不佳，應予增加立體停車場。	交 通 局	<p>警察業依市議會附帶決議，針對重大違停案件，視現場違停車輛是否符合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及(一)併排停車。(二)消防栓前。(三)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四)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五)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六)車道出入口。(七)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八)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其餘違停項目則以舉發為原則。</p> <p>一、機車具有體積小、機動性強等便利特性，為本市市民最主要使用的交通工具，本市機車占所有運具使用比率高達 65%，惟機車係人包鐵，較汽車缺乏車體保護，係屬高肇事危險族群，急需管理改善；另本府在捷運通車後，持續建</p>
----------	-------	---------------------------------------	-------	---

構更完整之公車接駁系統、人行及自行車道，考量本市大眾運輸環境已逐漸成形，為誘導機車族改變使用習慣、使本市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爰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本府於十全商圈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政策。

二、截至目前為止，本市機車退出人行道政策實施成效如下：

(一)鼓勵使用公共運輸工具：依據高捷公司統計資料，5 大商圈機車停車收費實施後，102 年整體運量亦較 101 年提升 9%，顯見機車收費措施亦有助於捷運運量提昇，抑制機車停車需求。

(二)保障行人路權：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路段，搭配執法，已往機車隨意違停影響行人通行之負面狀況已大幅改善，提升公共安全。

(三)改善停車秩序：經設置明確標誌、標線等交通工程設施，明確告知民衆合法停車位置，並配合執法，商

圈周邊停車秩序已大幅改善。

三、至於停車位不足部分，本府交通局於規劃之初，即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商圈核心區域共提供路邊機車格 486 格，商圈外路段亦提供機車停車格 503 格，另該商圈公共運輸發達，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28 路、33 路、自由幹線等優質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變化情形，配合調整周邊停車位之供給。

四、關於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因其地下化構築，其建設經費較為廣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售價約需 90 萬元，地上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50 萬元），需具財務可行性方能為之。

五、所建議於博愛國小及三民公園等地點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其尚須考量學校及家長會接受程度，公園亦有大型喬木處理問題等，皆須深入審慎評估。現階段建議採取交通管理手段，如

103.9.18	林議員武忠	三民區覺民路段（正興國中—果菜市場）常有報廢及攤商車輛佔用停車格位，造成臨停車輛無停車位可停及附近環境髒亂，請市府各權責單位加強取締。	交 通 局	<p>增設完善公車網路、調高路邊停車費率、取締違停等措施予以改善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倘仍有不足後續再納入興建立體停車場計畫中審慎評估。</p> <p>一、路邊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得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由本府相關權責機關查報處理（詳如附件一）。</p> <p>二、有關三民區覺民路段（正興國中—果菜市場）車輛遭報廢及攤商車輛佔用乙案，本府交通局已分別於103年9月18日、19日派員查報（詳如附件二），計發現疑似長期停放占用車輛23輛，均張貼勸導公告，並將持續追蹤，若逾15日經書面通知招領未領回者，將逕予照相移置保管。另本案將由本府交通局擇期邀集警察局、環保局、經發局等召開現場會勘，就違規設攤、報廢車輛及環境髒亂</p>
----------	-------	---	-------	--

				<p>等情，請各機關依分工權責辦理。</p> <p>三、另查該路段路邊停車現況公告費率為計次收費，本府交通局將觀察停車率研擬調整為計時收費，以避免長期占用情形，提升周轉率。</p>
--	--	--	--	--

附件一

路邊停車格長期占用處理權責分工表

項次	類型	法令依據	權責機關	備註
1	未懸掛號牌或懸掛註銷號牌車輛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	交通局	
2	廣告車輛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主管機關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	交通局	
3	停放同一停車格位內逾十五日車輛	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限期招領而逾期未領取，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	交通局	
4	廢棄車輛	高雄市政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執行要點	警察局 環保局	
5	不依規定車種停放占用（例如：機車占用汽車格）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	警察局	
6	待售或承修車輛（汽車所有人、買賣業、修理業）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7 條	警察局	
7	道路障礙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警察局	
8	未經許可設攤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	警察局 經發局	

附件二

三民區覺民路（正興國中至果菜市場間）長期占用停車格位查報一覽表

貼單 日期	類型 未懸掛號 牌車輛	廣告車輛	疑似長停 車輛*	廢棄車輛	不依車種 停放	待售或承 修車輛	道路障礙
9月18日	0	0	25	0	0	0	0
9月19日	0	0	23	0	0	0	0

*說明：疑似長停車輛同時貼單勸導，追蹤逾15日者再以掛號書面通知招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8	洪議員秀錦	建議國 7 應於台 88 設置地區性匝道，以改善區域交通。	交通 局	一、有關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設置地區性匝道部分，國 7 於大寮地區目前規劃「鳳寮交流道」與「大寮系統交流道」2 處交流道。鳳寮交流道以台 25 線（鳳林四路）、台 1 線（大漢路）作為聯絡道，以服務鳳山及大寮地區；大寮系統交流道則提供國 7 與台 88 間高快速道路系統各方向車流轉換連接使用，未聯接平面道路，大寮地區民衆可經由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交流道，往西 1.3 公里銜接國 7 大寮系統交流道行駛。為增進地方民衆進出國 7 之便利性，經本府與國工局協調就大寮地區增設地區匝道工程技術方面尚屬可行，該局並已提出增設地區性匝道及橋下道路規劃，並以拷潭路（20 米都市計畫道路）為南側連絡道，內坑路為北側連絡道，東西兩側之鎮潭路與保

103.9.18	洪議員秀錦	建議鳳山鐵路地下化東延至大寮後庄或九曲堂。	交 通 局	<p>福路構成地區性路網，有助於車流之分散。另為提供國道運轉所需，於該系統交流道範圍之國道 7 號高架橋下仍保留設置橋下道路，以連接北側之內坑路及南側之拷潭路。</p> <p>二、設置地區性匝道涉及原規劃大寮系統交流道交通運轉，且須增加用地徵收及拆遷範圍，後續將協調國工局與大寮民意溝通，亦請本市民代於中央相關審議會議多予支持，俾利國道興建計畫能早日上路。</p> <p>一、本市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係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執行推動，目前計畫內容包含有：(一)左營計畫：由葆禎路北延至左營大中二路；(二)高雄計畫：由葆禎路至正義路；(三)鳳山計畫：由正義路至鳳山大智陸橋，全長 18.16 公里，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約 956 億元，本府負擔之地方配合款約 298 億元，並預定於 106 年同時通車。爰此，本府財政已顯困難，且中央就鐵</p>
----------	-------	-----------------------	-------	--

路立體化建設正積極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若地方財源困難可以設立基金方式運作，此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並未能解決地方財政問題，反更增加地方財政負擔。

二、有關鐵路地下化計畫延伸至大寮後庄或九曲堂案，查鳳山車站至九曲堂長約 6.5 公里，預估所需工程經費約需 112 億，沿線計有 1 處平交道、2 處陸橋及 4 處地下道，其中 3 處地下道為路寬 3 至 5 公尺產業道路等級，其延伸所得效益較低，另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業已陸續於 98 年 2 月 16 日（左營計畫）、98 年 2 月 17 日（高雄計畫）及 99 年 12 月 16 日（鳳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出資單位已依據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議定出資金額，考量本市財政情形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

103.9.18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拖吊作業，連小巷子都拖吊，希望能以勸導取締為主，拖吊為輔。	交 通 局	<p>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本府將持續評估鳳山至九曲堂沿線發展情形，於適當時機向中央爭取鐵路立體化相關計畫。</p> <p>一、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將大寮區納入公營國泰拖吊場轄區範圍，實施以來，依據統計，大寮區拖吊是受理民衆報案為主，月平均受理報案數約近 130 件，而其中近 8 成為「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及紅線路段」違規停車，其餘則以併排、人行道等違停為主，因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及順暢才執行拖吊。</p> <p>二、另本府交通局針對違停車輛是採「勸導、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本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拖吊員警於收到民衆報案後，將派員至現場，如違規停車屬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先開立舉發單，如違停情形有拖吊必要，則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廣播 2</p>
----------	-------	----------------------------------	-------	--

103.9.18	蘇議員炎城	棋盤式幹線公車執行成果及鳳山公車規劃。	交 通 局	<p>次後車主未到場自行移車，再執行拖吊，廣播音量符合 60~75 分貝環保標準，以達到勸導但不擾民的效果。</p> <p>一、配合本市棋盤式都市道路規劃及捷運與輕軌系統規劃，以層級式逐步推動建置公共運輸路網架構，提供民衆更優化的路網服務及執行成果如下：</p> <p>(一)以服務班次「更密」、發車時間「更準」方式，提供民衆於主要幹道上直捷路線且密集的班次服務。</p> <p>(二)建置「棋盤式公車路網」，搭配捷運與輕軌系統，發展快線公車（5 條）、主幹線公車（15 條）、次幹線公車（38 條）、社區公車（96 條）及觀光公車（10 條）之層級式優化公車路網。</p> <p>(三)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p>
----------	-------	---------------------	-------	---

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四)爲鼓勵民衆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並配合本市棋盤幹線公車路網規劃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免費、搭公路客運優惠」之活動，依據運量統計資料，103 年 1-7 月平均月運量亦達 454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平均月運量 363 萬人次成長近 25%，公車運量顯著提昇。

二、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

103.9.18	蘇議員炎城	鳳山地區停車格位不足，拖吊情形較為嚴重，請研議改善。	交 通 局	<p>三、目前鳳山已闢駛五甲幹線（紅 10）、建工幹線（紅 30）鳳青幹線（橘 12）、明誠幹線（紅 33）、一心幹線（紅 18）等 5 條主幹線提供接駁服務。</p> <p>一、為改善鳳山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採分區分路段方式，派員現勘於適當路段規劃汽、機車停車格，目前鳳山地區路邊汽車位計 6,154 格、機車位計 3,460 格。依近期民衆常反映之停車問題，多集中於文山特區、華鳳特區、鳳山行政中心、中崙社區、體育場、市議會周邊等 6 大地區；目前文山特區、鳳山行政中心、中崙地區、體育場、市議會周邊已完成增設汽、機車停車格及停車收費措施，另華鳳特區內因新大樓建案林立，本府交通局已派員現勘文龍東、鳳誠、力行、北昌等路段規劃路邊停車格位，計有汽車位 490 格、機車位 52 格，以規範停車秩序、減少違停情形。</p>
----------	-------	----------------------------	-------	---

二、鳳山地區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委託民間拖吊（民二區），協助配合本府警察局交通勤務警察執行妨礙交通車輛拖吊勤務，依據市議會附帶決議（針對重大違停案件，視現場違停車輛是否符合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虞之情形，及(一)併排停車。(二)消防栓前。(三)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四)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五)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六)車道出入口。(七)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八)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拖吊標準作業流程執行，由員警認定違停屬實，先開立舉發單，如有拖吊必要，於廣播 2 次後車主未到場，再予以拖吊。其主要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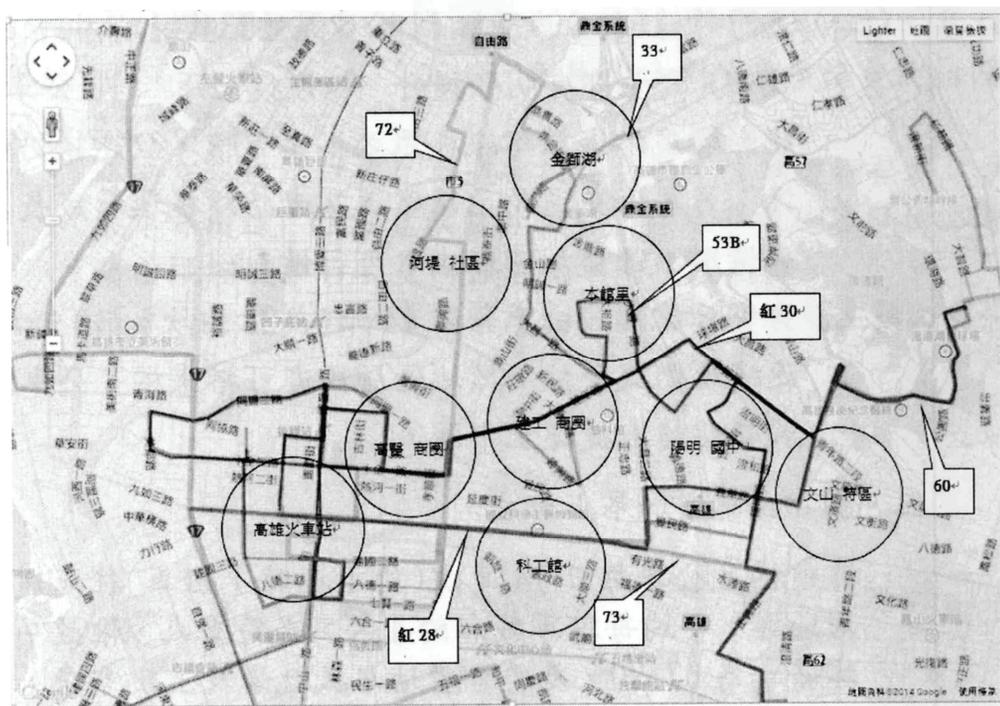
103.9.18	李議員雅靜	國泰路/南京路口險象環生。	交 通 局	<p>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拖吊數近 6 成是在「log○紅線路段及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違規停車。 2. 機車拖吊數近 8 成是在「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違規停車。上述違規均屬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及順暢，才予以執行拖吊。 <p>國泰路/南京路口原為 T 字型路口，以往南京路往北之機車皆逕行左轉國泰路，後國泰重劃區之議會路開通，南京路往北之機車依規範應「兩段式左轉」國泰路，惟因機車逕行左轉習慣已養成，且尖峰時段機車流量過大，員警執行取締不易，故衍生本路口直行、左轉汽、機車交織問題。</p> <p>為改善前述問題，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7 月 9 日邀集李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已完成相關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近端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移至停止線旁）。 二、遠端號誌桿增設 1 面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加強告示。
----------	-------	---------------	-------	--

103.9.18	徐議員榮延	<p>一、30 路加開發車班次。</p> <p>二、紅 10 公車路線調整。</p>	交 通 局	<p>三、擴大劃設機車待轉區（3 公尺 * 6 公尺）。</p> <p>四、慢車道上加劃設直行箭頭，加強指引機慢車輛僅准直行。</p> <p>五、南京路（南往北精神堡壘前）加劃設槽化線，加強區分快慢車道車流行駛動線、避免機慢車提前駛入快車道。</p> <p>惟前述措施實施後，機車兩段式左轉之成效仍舊不彰，爰本府交通局再於 103 年 9 月 23 日、103 年 10 月 3 日兩度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改善方式如下：</p> <p>一、將南京路近路口處之車道佈設由 2 快 1 慢車道調整為 3 快車道 1 機車專用道，並設置軟質分隔桿、標線等設施區隔機車專用道，藉由限縮機車行駛空間強迫機車兩段式左轉。</p> <p>二、請本府警察局於車道調整後加強執法取締違規左轉之機慢車輛。</p> <p>一、30 路加開發車班次 (一)港都客運公司 30 路公車係連接小港地區至長庚醫院之就醫專車，行駛全程里程較長約 40 公里，班次由小</p>
----------	-------	--	-------	--

		<p>三、橘 8 公車增加早上班次。</p>		<p>港站發車時間有 07:00、11:00、16:30。</p> <p>(二)為民衆需求，本府交通局將協調港都客運公司評估 30 公車以上、下課時間各加一班發車班次辦理。</p> <p>二、紅 10 公車路線調整</p> <p>(一)查紅 11 公車其起迄站與原紅 10 公車相同，過埤社區往返捷運前鎮高中)，每日行駛 24 車次，經查 103 年 9 月運量平均每車次載客約 3 人次，尚符合需求，故民衆欲從過埤地區至市區，仍可搭乘紅 11 公車至市區。</p> <p>(二)五甲幹線（紅 10）及紅 11 公車皆 103 年 1 月中下旬開始行駛，其運量亦有明顯提升，如恢復至原紅 10 公車路線，恐將影響現搭乘該路線民衆之搭車習慣，故建議仍維持現況；另本府交通局已請客運業者持續視運量成長及車輛調度情形，評估加密班次之可行性。</p> <p>(三)另查目前橘 8 公車每日 14 車次（28 班次</p>
--	--	------------------------	--	--

103.9.18	康議員裕成	三民區東側地區至高雄火車站應有直達公車路線。	交 通 局	<p>),自過埤地區往返捷運衛武營站,該地區居民亦可搭乘橘 8 公車至捷運衛武營站轉乘捷運至市區。</p> <p>三、橘 8 公車增加早上班次 目前橘 8 公車每日 14 車次(約 1 小時 1 班車)往返建軍站、過埤地區,平均每班車載客約 4 人,尚符需求,惟最早一班從過埤發車為 07:20,為符合當地居民就學及上班需求,本府交通局已請統聯客運評估調整時刻或增加班次。</p> <p>一、為提供民眾於東三民區至高雄火車站間之旅運需求,本局已規劃 7 條東三民區至高雄火車站直達公車路線,如覺民幹線(60)(捷運鹽埕埔站—長庚醫院—烏松)、建工幹線,即紅 30(澄清湖棒球場—長庚醫院—高醫—高雄火車站)、72(金獅湖站—中正高工)、紅 28(客家文物館—捷運後驛站—汾陽路口)、53B(建軍站—本館里—高雄火車站)、33(金獅湖站—鹽埕埔)、73(建軍站—左營</p>
----------	-------	------------------------	-------	--

			<p>區公所) 等公車路線，便利民衆搭乘。</p> <p>二、另查上揭 7 條直達高雄火車站之公車路線，亦服務東三民區重要經濟生活商圈地區，如高醫商圈、建工商圈、河堤社區、金獅湖、科工館、陽明國中、本館里、文山特區等，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觀察東三民區民衆之旅運需求，並於路網規劃（調整）時納入參考（如下圖）。</p>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8	連議員立堅	如何提升公車民營化後服務品質。	交通 局	<p>一、為確保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透過公平、公正且客觀之公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以改善及提昇公車客運業者之營運服務品質，並作為公車營運成績評定、獎懲、路線新闢與續營許可及營運虧損補貼之依據，以確保公車民營化後市民「行」的便利與權利。</p> <p>二、針對公車業者相關規範處罰包括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處理市區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 (二)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p> <p>三、另本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訂有營運路線補貼扣款及獎勵標準，針對公車業者違反作業規定之事項，經查明屬實，將扣減該申請補貼</p>

103.9.18	連議員立堅	凹仔底路外平面停車場建議朝立體化興建？近幾年停車率為何？	交 通 局	<p>款之違約基數，如情節重大而有必要時，得撤銷該路線之補貼。</p> <p>一、推動民間參與興建立體停車場歷程： 本府交通局囿於財政拮据、停車需求尚未達飽和等因素，尚未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惟考量未來當地開發衍生停車需求，於 94 年曾併正興停車場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等 3 處土地推動促參工作，由於當地民意反對，遂終止推動。101 年間曾有法商公司以促參法民間自提 BOT 方式申請投資，亦因民意反映恐造成環境品質及都市景觀衝擊，業者自動停止推動投資計畫。102 年辦理停車場多目標可行性評估，委請正修科技大學辦理當地居民之民意問卷調查，大部分的受訪者滿意目前基地附近的停車管理，無法接受開發立體停車場導致交通負荷與流量的增加，及引進商業設施造成治安之衝擊，經本府交通局彙整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p>
----------	-------	------------------------------	-------	--

103.9.18	連議員立堅	身心障礙者停	交 通 局	<p>、體育處、消防局意見，仍以維持現狀較為妥適。</p> <p>二、凹仔底停車場位於本市鼓山區南屏路、神農路口，土地座落龍中段 45 地號，停車場設施計有大型車 12 格、小型車 192 格（含 4 身障格位）、機車 137 格（含 3 身障格位）；已由本府交通局納入收費管理，現況採計時收費，大型車每小時 60 元、小型車每小時 30 元，皆每 30 分鐘計費乙次，機車免費停放。</p> <p>三、查本府交通局前曾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實地調查凹仔底路外平面停車場之停車率，其中上午為 53.6%、下午為 52.1%、夜間為 89.6%。</p> <p>四、因該停車場之停車供給目前尚有餘裕，興建立體停車場尚不具急迫性，未來將配合附近土地開發利用，當平面停車場不敷當地停車需求，研議採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投資之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p> <p>一、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p>
----------	-------	--------	-------	---

車單或一般停車單去超商無法刷條碼繳費，請查明原因？

身心障礙者優惠規定已完成修正，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須放置加註車號停車識別證方得享停車優惠，原停車優惠登記制度於 103 年 4 月 1 日逕行失效。凡符合本市身心障礙優惠資格者，車輛停放於計時停車格位當日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計次及高費率格位半價優惠。

二、符合優惠資格之計時停車單將列印全額停車費及時間，供民衆明瞭停車時數，同時僅列印一段條碼（避免持單繳費產生溢繳之可能）。惟 3 天內系統會自動扣抵前 4 小時停車時數，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不同格位停車時間合併計算）未逾 4 小時，無須繳費；若當日計時格位停車時間累計逾 4 小時，須於停車日後 3 日起至繳費期限內至超商補單繳費。另計次及高費率格位直接開立半價優惠停車單（兩段條碼），可持該單繳費。

三、本案於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9.18	蕭議員永達	鴨子船打造法規有無鬆綁。	交 通 局	<p>洽貴服務處提供無法繳費之停車單，經查明係因陳情人持有本市身心障礙停車識別證，其車輛依規定得享有停車優惠，停放計時停車格位將自動沖銷當日前 4 小時免費，須於 3 日後始可查詢繳費，故原停車單（計 41 張）均為一段式條碼致前往超商無法讀取繳費，本府交通局已向陳情人說明上開繳費規定並受理其逾期繳費申訴，考量新制實施初期不知繳費方式，基於信賴原則，於補繳停車費後同意註銷工本費。</p> <p>一、本市鴨子船各項規格性能均應同時符合中華民國交通部所訂大客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及高雄市政府水陸兩用車（船）安全檢測基準，並符合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小船相關航政法規，始能領得大客車牌照及小船執照上路營運。</p> <p>二、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開放式大客車應符合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車輛安全</p>
----------	-------	--------------	-------	--

103.9.18	張議員漢忠	停車格位免收費及計時、計次路段之調整依據為何？鳳山地區部分路段應考量居民生計重新檢視檢討。	交 通 局	<p>檢測基準相關法規草案」第 2 次討論會議，針對開放式大客車增修相關法規及安全配套措施。目前該修正草案之法規條文於交通部內部檢討中，經會銜內政部確認後，預計於 10 月發布正式法規條文。</p> <p>三、開放式大客車法規修訂後，鴨子船之外觀造型將能更靈活，比照國外設計為露天開放式船體，增加搭乘遊客視野之穿透性，並可提高乘客與外界之互動，同時藉由路線重新規劃，提昇鴨子船搭乘樂趣。</p> <p>一、為滿足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路邊公有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考量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檢討調整，如有車位不足或違停情形嚴重路段，為提高停車周轉率，視需要檢討收費管理方式，相關調整原則已送市議會於第 1 次第 6 屆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准予備查，其路邊停車格位及</p>
----------	-------	---	-------	---

103.9.18	張議員漢忠	北昌街/北昌三街口及北昌	交 通 局	<p>路外平面停車場調整原則如下：</p> <p>(一)計時：鄰近其他路外收費停車場、停車率逾80%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p> <p>(二)計次：停車率在50%以下或住宅區之路段。</p> <p>(三)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亦參考周邊民營或大樓收費停車場之票價，提供優惠月票。</p> <p>二、有關重新檢視鳳山地區部分路段停車費率事宜，本府交通局歷年均依上述調整原則檢視與調整路邊停車格位收費措施，鳳山地區現有路邊機車停車格位計 3,710 格，均為免費使用，另汽車停車格位共計 6,407 格，其中計次收費格位 3,151 格、計時收費格位 953 格、免收費格位 2,303 格，本府交通局將就民意反映情況較為頻繁之路段，持續觀察使用率及周邊停車變化情形，列入後續年度費率調整案檢討辦理。</p> <p>有關建議於本市鳳山區北賢街/北昌三街及北昌街/北昌</p>
----------	-------	--------------	-------	--

		<p>三街/北賢街口新設號誌改善事宜。</p>	<p>三街等 2 處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鳳山區鎮北里北賢街與北昌三街口：</p> <p>經查本府交通局前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會同 貴席服務處及鎮北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結論由交通局擇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現場調查交通量，嗣於 102 年 11 月調查交通量後，因該路口交通量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最低標準，為維護整體行車效率及避免用路人不耐久候冒進而肇事，經評估目前暫不宜新設交通號誌，惟為增進路口安全，本府交通局已設置加大型反射鏡、黃網線、減速標線、「停」、「慢」標字、路口中心圖騰及四側停止線加裝太陽能閃光標鈕等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俾利用路人行駛近路口能增加行車視野，並減速慢行以維安全，後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路口交通量成長情形再評估設置號誌之可行性</p>
--	--	-------------------------	--

				<p>。</p> <p>二、鳳山區鎮北里北昌街與北昌三街口： 考量北昌街於北昌三街以北與以南之路段係屬車道不對稱之特殊路型，為增進路口行車安全，經 103 年 貴席議會提案後，本府交通局業已列入年度號誌工程複勘審議，預計於 104 年納入號誌工程依程序設置完成。</p>
103.9.18	陳議員美雅	未來旗津渡輪可能會民營化，仍能保障旗津居民權益不會收費？	交 通 局	<p>一、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94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因配合旗津、中洲等地區政策性及福利措施，本市旗津居民目前免費搭乘旗津-鼓山、前鎮-中洲航線渡輪。</p> <p>二、本府交通局正研擬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旗津居民免費搭乘旗鼓渡輪航線為營運改革計畫中納入之方案條件，另為避免旗津居民乘船優惠遭不當濫用，高雄市輪船公司已加強取締旗津卡失效問題，以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p>
103.9.18	陳議員美雅	公車票價會不會調漲。	交 通 局	<p>一、(一)運價：依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p>

」第 2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指汽車客貨運輸每一基本單位之運價。

(二)票價：指民衆乘坐公車所付之價格，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客運票價係按里程乘基本運價計算，並得採用或兼採區域制。

二、本市市區公車運價（一段票全票 12 元、半票 6 元）已逾 24 年未作調整，現況員工薪資、燃油成本等皆已大幅上漲，在運價未能反映營運成本之情形下，致客運業者長期營運虧損，實有調整之需。

三、依據「公路法」第 42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由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本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爰以 102 年 9 月 24 日高公汽客字第 058 號函報本局調整運價。

四、經綜合衡量民營公車業

103.9.18	陳議員美雅	拖吊時段為何？為何員警向報案民衆說現在都已委外民營，所以晚上22時後就不執行拖吊。	交 通 局	<p>者營運成本、民衆負擔能力及接受度、價格漲幅程度等因素及為維護民衆搭乘公車權益，並持續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爰依前開「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將營運成本運價票 12 元、半票 6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刷一卡通搭市區公車可享免費搭乘。</p> <p>一、查本市拖吊作業分工，係由本府警察局負責取締執法，本府交通局辦理民營拖吊場招商及公、民拖吊場場務督導，本府交通局公、民拖吊場提供車輛及人員配合本府警察局移置妨礙交通車輛，合先敘明。</p> <p>二、本市委外拖吊係 24 小時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違停車輛取締移置作業，各時段執行內容如下，並無晚上 22 時後就不配合本府警察局執行拖吊之情事。</p> <p>(一)每日 8 時起至 22 時止為一般巡查拖吊時段。</p> <p>(二)每日 22 時起至隔日 8</p>
----------	-------	---	-------	---

<p>103.9.18</p>	<p>陳議員美雅</p>	<p>停車格位劃設不完整或辨識模糊不清也遭拖吊。</p>	<p>交 通 局</p>	<p>時止，僅受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案件。</p> <p>(三)上班上課日上午 7 時至 8 時為特殊巡查拖吊時段，僅限於拖吊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家長接送區周邊為巡查拖吊範圍。</p> <p>三、查本府交通局 103 年 3 月 17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331948200 號函「本市拖吊業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夜間時段委外拖吊轄區以受理民衆報案為主，並於前揭會議結束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通報各分局暨派出所知悉，本府交通局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335455200 號函再次向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說明本府交通局委外拖吊場配合本府警察局夜間執勤原則並請警察局各分局轉知轄區派出所員警知悉。</p> <p>一、查本市拖吊作業分工，係由本府警察局負責取締執法，本府交通局辦理民營拖吊場招商及公</p>
-----------------	--------------	------------------------------	--------------	---

<p>103.9.18</p>	<p>陳議員美雅</p>	<p>鼓山區前峰、鼓峰街內之小巷弄內為何到處劃紅線？</p>	<p>交 通 局</p>	<p>、民拖吊場場務督導，本府交通局公、民拖吊場提供車輛及人員配合本府警察局移置妨礙交通車輛，合先敘明。</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 9 月 12 日高市交停管字第 10336418000 號向本府警察局說明針對標線有明顯執行疑義者，需先將具爭議地點函告本府交通局，俟會勘確認後再行辦理，並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p> <p>三、爾後倘有因標線明顯疑義遭取締案件發生，且查證屬實，顯有違誤，致生民衆申訴退費或媒體負面報導等影響本府形象情事者，將就員警部分彙報本府警察局核裁，並針對本府交通局所屬委外拖吊場依契約相關規定扣點裁罰，並免於支付該筆委託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一、囿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為有效維護道路功能、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係依據「停車場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p>
-----------------	--------------	--------------------------------	--------------	--

罰條例」等相關停車法規，於接獲民衆申請文件時，派員赴現場評估設置禁停紅黃線，並持續派員不定期巡查以及檢討各路段消防及交通通行需求，調整禁停紅黃線之配置，以改善停車秩序、維護用路人權益。

二、查前峰、雄峰、鼓峰社區係屬本市早期發展之社區，其巷道設計較為狹窄，本府前於縣市合併前即由消防局會同交通局現勘，考量消防及交通通行需求，決議於法定禁停空間（如交叉路口、消防栓等）以及部分狹小巷道如九如四路 1991 巷、九如四路 2014 巷等繪設禁停紅線，以規範巷道停車秩序、維護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爰旨揭社區禁停紅線仍有其設置之必要性，且均非本（103）年度新繪之標線。

三、復查旨揭社區周邊道路如鼓山三路、九如四路、雄峰路等路段均設有計次停車格位，其使用率未達 5 成，另九如四路 1990 巷、翠華路 497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童燕珍）

103.9.18	童議員燕珍	停於合法停車格之民衆遭併排或違停車輛阻擋無法進出，應加強違停執法拖吊並加速拖吊處理速度。	交 通 局	<p>巷鄰公園側均開放民衆免費停車，民衆若有停車需求，歡迎多加利用上述停車空間。</p> <p>一、查本市拖吊作業分工，係由本府警察局負責取締執法，本府交通局辦理民營拖吊場招商及公、民拖吊場場務督導，本府交通局公、民拖吊場提供車輛及人員配合本府警察局移置妨礙交通車輛，合先敘明。</p> <p>二、違停車輛於停車格併排或阻擋停車格內車輛致無法進出，依據市議會附帶決議，屬重大違停案件，本府交通局將請本府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要求本府交通局公、民營拖吊場全力協助。</p>
103.9.18	童議員燕珍	河堤國小前路口增設號誌，何時施作完成。	交 通 局	河堤國小校舍裕誠路與鼎瑞街口號誌增設工程，已完成規劃作業，另道路挖掘許可證於9月22日取得，並於9月23日起進場施工，業於103年10月11日前完工開放使用。
103.9.18	童議員燕珍	改善三民高中公共運輸。	交 通 局	一、為紓解三民高中學生搭乘不上明誠幹線（紅33）公車，本府交通局前

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派員與南台灣客運公司人員至現場「三民高中」站勘查三民高中學生搭乘公車情形；經查察三民高中學生大多於 17:15 後來至「三民高中」站搭乘明誠幹線（紅 33）公車，原表訂 17:16 到站之班次載客率較差（因三民高中學生來不及搭乘）。經南台灣客運公司依三民高中學生搭乘時間進行發車時間之調整，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已試辦明誠幹線（紅 33）將原本 16:00 由「中華藝校」站發車班次調整為 16:05 發車，使「三民高中」站調整延後為表訂 17:20 到站，俾利三民高中學生搭乘，並解決三民高中學生搭不到車之問題。

二、經查明誠幹線（紅 33）調整 16:00 班次延後發車之試辦期間載客率大幅提高，亦解決三民高中學生放學時間搭車之問題，故南台灣客運公司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起正式調整明誠幹線（紅 33）發車時刻表，另本

103.9.18	林議員瑩蓉	無障礙計程車應提高身心障礙者搭乘比例？	交 通 局	<p>府交通局已請南台灣客運再派員持續觀察「三民高中」站旅運需求，以作為後續班次調整（加密）之參考。</p> <p>一、本府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及 102 年 7 月 22 日向交通部提送「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並分別於 102 年 2 月 6 日暨 8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於 1,60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7 月 19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3 年 12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p> <p>二、無障礙計程車用德國福斯 Caddy，車價約 157 萬元/輛，依據交通部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每輛補助 40 萬元，本市共申請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並設立績效指標規定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 50% 以上。</p> <p>三、本府交通局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多加利用無障礙計程車，已與貴席無障礙計程車隊研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載運身</p>
----------	-------	---------------------	-------	--

				<p>障者比例需達 30% 以上，同時建立復康巴士與無障礙計程車的轉介平台，讓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衆可透過平台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製作叫車小卡供民衆及伊甸基金會轉介使用。</p> <p>四、另本市身障者持博愛卡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即可享有段次補貼，100 元以下抵扣 1 段次（18 元），101 元~200 元抵扣 2 段次（36 元），201 元以上抵扣 3 段次（54 元），為再提升身心障礙民衆搭乘無障礙計程車比例，本府交通局將繼續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增加車資補助額度，並製作段次補貼宣傳小卡。</p>
103.9.18	林議員宛蓉	前鎮輪渡站需全面改建，目前進度如何？	交 通 局	<p>一、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輪船公司）經營之前鎮-中洲航線之前鎮輪渡站，為配合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考量前鎮輪渡站已老舊，經本府交通局及輪船公司與航港局多次協調，在本府交通局極力爭取下，建議朝將原輪</p>

103.9.18	林議員宛蓉	紅 3 區間車捷運小港站加開 07:10 發車班次。	交 通 局	<p>渡站候船室舊址廢除，並利用前鎮河口既有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為候船空間使用。</p> <p>二、改建後之輪渡站，以本府交通局名義向航港局無償借用，之後交輪船公司代管，航港局並同意經費由「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項下支付，除後續維護與保險費由本府交通局負責外，同意工程總經費核列新台幣 662 萬元。</p> <p>三、目前整建工程已完成既有抽水站建築物裝修設計，設計施作內容包含：一樓設置候船室、辦公室、男女廁所、二樓為觀景台。目前朝「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之附屬設施，以臨時性建築物申請設置，預計今（103）年底動工，104 年中完工。</p> <p>一、原服務大林蒲地區之公車，均需繞其他地區方能抵達捷運小港站，對於不前往其他地區之搭乘民眾，產生不必要之旅行時間，為提供更便捷快速之服務，本府交</p>
----------	-------	----------------------------	-------	--

				<p>通局接受本府民政局及小港區公所爭取台電大林廠建廠前補助金計畫，於平日上下午尖峰班次關駛直達、班次密集之大林蒲社區巴士（紅3區間車）</p> <p>二、大林蒲社區巴士（紅3區間車）由龍鳳路為起站經大林蒲，行駛中林路及沿海路直達捷運小港站之紅3區間車，往返路線里程約16公里，單程行駛時間約20分鐘，捷運小港站發車班次如下表。</p> <p>三、本府交通局將協調港都客運公司加開捷運小港站07:10發車班次。</p>
--	--	--	--	---

龍鳳路站		捷運小港站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06:10	17:30	06:30	17:30
06:30	17:50	06:50	17:50
06:50	18:10		18:10
07:10	18:30		18:30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0.16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3374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8	陳議員玫娟	大中鼎金交流道已車多，建議設計高鐵路高架道路銜接八德二路接國 1，可以疏散車流。	交通 局	有關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查本府為改善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周邊道路交通，刻積極推動多項改善計畫，包含已完成「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鼎力路南下匝道」高公局預計 104 年完工通車、「增設國道 10 號東行北上國 1 匝道」報告書已由交通部轉行政院審議中。考量本府推動中之前揭匝道建設工程尚未完成，相關改善效益尚未顯現，爰有關增設國道仁武區八德二路交流道乙案，將俟上述相關改善工程完成後，再評估推動之可行性，俾使改善投資經費獲致最有效之運用。 另有關沿高鐵路佈設高架道路方式跨越省道台 1 線，並銜接至新增之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須視前揭八德二路增設交流道之區位及型式，俾配合規劃延續高架道路快速通行功能之高架道路，故本案建議俟本府未

103.9.18	鄭議員新助	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104 年編列 16 億元，是把人民當作提款機嗎？是否應檢討不必編那麼多？	交 通 局	<p>來於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時納入評估，做為增設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時配合地方道路改善之事項，本府將密切注意高公局之相關建議，並評估納入本市未來整體路網規劃。</p> <p>一、有關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裁罰，係由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依全國各舉發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後，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就本市轄管之案件予以裁處並收繳違規罰鍰，合先說明。</p> <p>二、而本府交通局 104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參酌 101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 15 億 7 千餘萬元，及 102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 16 億 1 佰餘萬元後估列所致，並未預設任何情況。</p> <p>三、另在五都之中，本市的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數係排行第三位，以其他四都為例，其 104 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編列數分別為：新北市 24</p>
----------	-------	--	-------	--

				<p>億 324 萬元、臺北市 16 億 1,306 萬元、臺中市 15 億元、臺南市 6 億 4,944 萬 5 千元。因此，本市預算之編列，係依據實際現況概編，並無浮編之情事。</p> <p>四、至於交通違規的處罰，是爲了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並確保交通安全目的之手段，並非以增裕市庫收入，把人民當提款機爲目的。所以只要大家都能遵守交通規則，就能確保交通安全亦不必擔心會有違規罰單的問題。</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1.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33176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周議員鍾濞	金獅湖為何新橋還沒完成，就將舊橋封閉不讓人走，造成民衆要到道德院休閒運動很不方便。	觀光局	<p>一、查舊橋為市府列管待改善危橋，為維護民衆安全及符合本案工程進度期程，故須先封閉舊橋進行拆除作業；另本局於舊橋二端皆有張貼導引至鄰近道德橋或保安橋之公告，以利民衆通行。</p> <p>二、新橋已積極趕建，預計11月底前可開放通行，以提供市民安全優質的行動空間。</p>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1.7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3317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吳議員益政	建議規劃建築主題旅遊行程，導覽介紹高雄的新建築，讓高雄市的觀光產業和都市發展有深度。	觀光局	<p>答詢摘要：</p> <p>本市積極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同時闢建大片公園網地及濕地，相關公共建設屢獲國際級獎項的肯定，讓本市成為宜居的觀光城市，近年來亞洲新灣區的相關建案、特色公共建築物及城市綠地之建設，讓外地遊客驚豔，也讓市民樂活有感，確實值得推廣「城市美學之旅」，本府觀光局已委請旅行業者規劃，研議由知名建築師等專家學者進行「達人帶路」，並邀請媒體踩線做宣傳推廣，讓遊客瞭解本市城市發展的深度之美。</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市積極發展觀光及文創產業，同時闢建大片公園網地及濕地，讓本市成為宜居的觀光城市，近年來亞洲新灣區的相關建案，如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中鋼總部大樓、週邊還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等重要建設，加</p>

				<p>上幅員遼闊的美術館園區、中都濕地、愛河之心及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特色公共建築物及城市綠地等建設，讓外地旅客驚豔，除讓本市獲得國際性多項獎項，市民亦樂活有感，與有榮焉，確實值得推廣「城市美學之旅」。</p> <p>二、本府觀光局已委請旅行業者規劃，研議由知名建築師等專家學者進行「達人帶路」，參觀相關特色建物，使遊客瞭解都市規劃美學的重要性及城市特色發展的關聯性，並邀請媒體踩線做宣傳推廣，讓遊客瞭解本市城市發展的深度之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1.10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176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吳議員益政	建議規劃每年舉辦文創、環保旅館設計比賽，獎勵業者提升旅館內涵及建立特色。	觀光局	<p>一、為提升高雄市旅遊服務品質，本府 99-103 年度均辦理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透過說明會之辦理、培訓課程、接待旅客之應對方式、認證機制之建置等實際行動，提供業者諮詢管道，瞭解提升服務品質之可行性做法，以強化旅館及民宿經營體質，達到整體提升本市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之目標。</p> <p>二、今（103）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輔導業者營造在地特色及開發專屬文創商品，將透過與設計師或藝術家共同合作，規劃設計旅館之空間場域或特色房型，共計輔導 10 家旅館及民宿業，有效強化旅館及民宿經營體質，達到整體提升高雄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之目標。並持續於 104 年編列旅館品質提升計畫之相關預算。</p>

				<p>三、另辦理環保旅館部分，今年度亦廣邀所屬旅館及民宿共同進行「環保住宿·綠遊高雄」環保住房新概念，除凝聚旅宿業者綠色環保共識，同時也鼓勵旅客住宿自備盥洗用品，舉辦免費住宿券抽獎活動，共同推展本市落實環保之理念。</p> <p>四、前揭計畫辦理成效良好，明年度除將持續辦理前揭計畫外，並擬納入比賽或獎金等觀念，茲透過業者良性競爭，提高旅館內涵及建立特色，以有效提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p>
--	--	--	--	--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3.11.7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3317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8	李議員雅靜	從氣爆發生後到現在的災損，如何進行相關產業輔導，請將整體配套計畫送一份給本席。	觀光局	81 石化氣爆過後，針對本市觀光產業輔導推出相關配套計畫如下： 一、「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一） （一）用途說明：「高雄住讚」旅宿優惠促銷方案—觀光旅館 1999、一般旅館 999，藉由旅宿優惠活動，提高本市住房率，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經濟復甦。 （二）補助金額：7,500,000 元。 （三）補助期間：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活動媒體宣傳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二） （一）用途說明：藉由活動宣傳，導入觀光客回流，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經濟復甦。 （二）補助金額：300,000 元。 （三）補助期間：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p>11月15日止。</p> <p>三、「高雄夜未眠－高雄市夜間觀光展演」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三）</p> <p>(一)用途說明：藉由高雄夜間特色展演，吸引因81石化氣爆流失的觀光人潮，回復本市觀光產業商機。</p> <p>(二)補助金額：2,000,000元。</p> <p>(三)補助期間：103年11月起至104年4月止。</p> <p>四、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盛典展演計畫（內容詳如附件四）</p> <p>(一)用途說明：於103年11月至12月之星期六、日晚間，於愛河兩岸，已高雄元素設計劇本及動畫內容，利用愛河的水及周邊現有建物、設施，以光雕投影方式展演，以利外縣市遊客住宿高雄，重振本市觀光產業。</p> <p>(二)補助金額：3,500,000元。</p> <p>(三)補助期間：103年10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p> <p>五、「高雄遊·高雄加油」觀</p>
--	--	--	--	--

				<p>光產業振興－行銷通路推廣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五）</p> <p>(一)用途說明：各類廣告通路採行、CF 製作及記者會舉辦，以利本市宣傳本市重要景點未受氣爆影響，重振本市觀光產業。</p> <p>(二)補助金額：4,700,000 元。</p> <p>(三)補助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p>
--	--	--	--	---

「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

1031006 版

- 一、計畫緣起：8/1 石化氣爆發生時，造成本市局部區域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經媒體 24 小時輪播後，讓旅客誤以整個高雄均為災區，使得本市觀光相關產業受到衝擊。為儘快恢復本市的觀光產業，透過整合本市 10 家觀光旅館及 30 家一般旅館的住宿優惠專案，期能有效提昇觀光遊客人數，希望藉此方案來提升因石化氣爆而流失的觀光遊客，復甦旅遊商機。
- 二、計畫目標：透過整合本市 10 家觀光旅館及 30 家一般旅館的住宿優惠專案，期能有效提昇觀光遊客人數，希望藉此方案來提升因石化氣爆而流失的觀光遊客，復甦旅遊商機。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五、計畫期程：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3 日止
- 六、計畫內容：
 - (一)補助對象：
 1. 苓雅區、前鎮區氣爆災區內合法旅館業-優先補助(不限星級)
 2. 觀光旅館業者、一般旅館業者(計畫期間內需維持 2 星級以上)註：氣爆災區範圍詳如附件。
 - (二)補助標準：
 1. 符合前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項目及額度申請，由本局核實列支補助：
 - (1).觀光旅館業住宿費：每家每日每房最高新臺幣一仟元。
 - (2).一般旅館業住宿費：每家每日每房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2. 每家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業者，申請最高累計以三百房為限。

(三)補助內容：

1. 補助本市 10 家觀光旅館及 30 家一般旅館等計 40 家旅宿業，每家旅館每日至多補助 10 間房間，計畫期間每家上限總計為 300 房，累計提供補助 12,000 房為限。
2. 國內旅客（本國籍以外旅客不適用）於計畫期間住宿本市指定觀光旅館以 1,999 元/房/日計價（補助觀光旅館業者 1,000 元/房）及指定一般旅館以 999 元/房/日計價（補助一般旅館業者 500 元/房）。
3. 僅補助實際住宿過夜者，休息不在補助範圍內。

(四)補助住宿期間：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五)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旅館需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並需備妥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住宿優惠實施計畫表【附件二】及星級評鑑證明文件（氣爆災區旅館者免附），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並函復同意補助（以災區旅館優先外，餘本局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同意後方得開始執行。審核如有缺件通知補件者，以一次為限。

(六)審核標準：

1. 旅館住宿優惠計畫
內容需明確載明優惠房價金額（觀光旅館為 1,999 元/房/日計價、一般旅館以 999 元/房/日計價）、優惠期間、優惠房型、每日優惠房間數量及合計總房數。經本局審核後，未符合規定者，不得參與本次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活動。
2. 入住旅客：限本國籍旅客（本國籍以外旅客不適用）
3. 收費內容須為住宿費，其中住宿價格觀光旅館不得高於 1,999 元/房/日，一般旅館不得高於 999 元/房/日，即觀光旅館需提供 3000 元以上房型、一般旅館為 1500 元以上房型，且不得包

含其他費用。

4. 實際住房日期、提供房型、優惠房價應與住宿優惠實施計畫所載內容相符。

5. 經本局審核後，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基準者，該單筆費用不予補助。

(七) 核銷程序

1. 受補助者應於所提計畫執行結束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三】。

(2) 申請補助項目之憑證（旅客住宿費發票影本）。

(3) 申請補助發票正本。

(4) 檢附住宿人員名冊【附件四】。

(5) 切結書【附件五】。

(6)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 前項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應以正本核銷。

3. 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於經通知而逾期未補正者，該單筆款項，不予補助。

(八) 申請補助窗口：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九) 請領補助日期：103年12月1日至104年2月13日止

(十) 本局將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受補助者，經查核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者，追繳其全數已領取之補助費。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十一) 補助費用限制：本計畫補助係針對個別旅館業者辦理，若其中受補助者有未達補助上限時，不得轉移至本計畫其他受補助者使用。

七、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元)	說明
1	補助觀光 旅館業者	式	3,000,000 元	補助觀光旅館 10 家×300 房 ×1000 元=3,000,000 元	
2	補助一般 旅館業者	式	4,500,000 元	補助一般旅館 30 家×300 房 ×500 元=4,500,000 元	
總計 7,500,000 元					

八、預期效益：

- (一) 預估可吸引旅客累計約 24,000 人次。
- (二) 預估可帶給高雄市觀光相關產業約 1 億元之總體 經濟效益。

附件一

「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補助申請表

項 目	旅館名稱		電 話	
	事業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營業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人		電 話		
促 銷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 助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元

檢附書件：住宿優惠實施計劃表【附件二】

此 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公司或商號：

公司或商號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項 目	旅館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營業登記地址	□□□			
聯絡人			電 話	
促 銷 期 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補助項目計算方式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元			
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檢附資料：

- 1. 發票正本。
- 2. 住宿人員名冊【附件四】。
- 3. 申請補助項目之憑證（指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旅客住宿發票影本，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
- 4. 切結書【附件五】。
- 5. 存摺影本（匯款用）

備註：1. 以下文件請提供A4格式，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

- 2. 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領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為利核銷，請儘早於實施完竣後2週內提出核銷申請，逾請領補助日期即不受理，聯絡人(07)7995678#1526 鄭先生或洪小姐），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收。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補助計畫」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或商號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旅宿高雄 百萬大 FUN 送」活動媒體宣傳修正計畫

1031006 版

一、計畫緣起：

秋冬原是大高雄地區氣候宜人的季節，一直都是國人喜愛的旅遊旺季，受到今年 81 氣爆意外事件影響，在媒體報導中造成全高雄地區皆為災區之印象，嚴重影響全國旅客到高雄旅遊意願，為提振國人重回高雄旅遊熱度，以利觀光產業復甦。

二、計畫目標：

為了能復甦高雄旅遊觀光、重振觀光客來高雄旅遊的信心，重新發現高雄之美，辦理『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活動宣傳，希望藉由活動的實施，能導入觀光客回流、帶動觀光產業經濟復甦。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五、計畫期程：10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六、計畫對象：全國民眾

七、計畫內容：

宣傳執行內容

- (一) 廣播電台宣傳：需提供 2 家全國性(中廣新聞網、Hito 或同等級以上)及 1 家地方性(港都或同等級以上)廣播電台，至少 800 檔次，含 20secs 廣告託播帶製作，相關執行內容本機關得視活動需求調整。(請廠商於訂約後提出規劃播出內容及時段送交本機關審核)

另需提供回饋全國媒體宣傳服務：至少提供 3 家以上無線電視頻

道宣傳。（請廠商於訂約後提出規劃播出內容及時段送交本機關審核）

（二）宣傳規劃依行政院 10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八、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廣播電台宣傳：需提供 2 家全國性（中廣新聞網、Hito 或同等級以上）及 1 家地方性（港都或同等級以上）廣播電台，至少 800 檔次，含 20 秒廣告託播帶製作，相關執行內容本機關得視活動需求調整。	式	1	259,740	259,740	另需提供回饋全國媒體宣傳服務：至少提供 3 家以上無線電視頻道宣傳。
二、承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25,974	25974	1. 含交通差旅、保險、郵電、耗材及等雜支費用 2. 不得超過第一至第二項加總之 10%
三、營業稅	式	1	14,286	14286	第一至第三項加總之 5%
總計(含稅)				300,000	

九、預期效益：

藉由活動宣傳，導入觀光客回流、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經濟復甦。

高雄夜未眠-高雄市夜間觀光展演計畫

一、計畫緣起：

大高雄為全台最大城市，擁有豐富觀光遊憩資源，除日間行程外，夜晚的高雄，以絢爛的燈光色彩點綴襯映夜色的城市，除各遊憩美景有著不同於日間的風貌外，更能依遊客自身的需要，探訪選擇不同的夜間觀光活動。近年來本市極力發展並推動本市夜間觀光，如極力打造專屬於高雄夜間觀光的愛河周邊景觀、夜間動物園等，要讓旅客在高雄感受日夜不同的觀光活動。

本計畫預定以高雄在地特色進行展演，另與觀光產業異業結盟，推出相關優惠措施，期能有效帶動觀光產值，並藉此活動來提升本市因 8/1 氣爆而流失的觀光人潮。

二、計畫目標：

- 打造屬於高雄在地展演。
- 促進相關觀光產業及當地周邊商圈經濟產值。
- 回復本市因 81 氣爆流失之觀光人潮。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五、計畫期程：103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4 月止

六、計畫對象：前來本市觀光客

七、計畫內容：

（一）執行策略及方法：

- 於活動期間內每週五、六晚間舉行高雄特色展演，活動每場 1 小時，共計 20 場。
- 與高雄觀光相關產業結盟，搭配本活動推出優惠方案。
- 召開記者會、辦理議題行銷及媒體宣傳，以推動本計畫活動。

（二）其他要點內容…

八、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元)	說明
活動展演	場	20	60,000	1,200,000	
活動行銷	式	1	600,000	700,000	
雜支	式	1	100,000	100,000	
總計 2,000,000 元					

九、預期效益：

- 預估可吸引旅客累計約 5,000 人次。
- 預估可帶給高雄市觀光相關產業約 1 千萬元之總體經濟效益。
- 恢復本市因 8/1 氣爆流失的觀光人潮。

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盛典展演計畫

一、計畫緣起：

高雄市在 2013 年被選為全球第一名國際宜居城市，氣候四季宜人、交通便捷、居民熱情友善等因素，皆是讓人喜愛至高雄旅遊的原因。高雄市的白天不僅是個陽光燦爛、讓人充滿活力的陽光城市，夜晚更是越夜越美麗的魅力之都，愛河河畔的光彩迷人絢麗更有南方威尼斯之稱，高雄的夜景燈光皆象徵了高雄夜不打烊的繁榮昌盛。

高雄市近年來極力發展、行銷夜間觀光景點，如高雄的生命之河「愛河」，即有有「台灣的塞納河」美稱。本計畫將利用愛河週邊橋墩、水面、建物等場域現有設施進行光雕投影，結合周邊商圈及觀光景點，為高雄夜間旅遊觀光，增添更多樂趣及遊玩好去處。

二、計畫目標：藉由高雄元素的光雕投影，宣傳本市相關意象，並吸引國內外旅客至高雄旅遊。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五、計畫期程：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暫訂)

六、計畫內容：

(一) 投影光雕概述：

光雕是依被照面的外型利用光影的特性來凸顯建物的特點，光雕應該要考慮到不僅是利用光影變化，更應該要把一個地區的文化內涵帶入到光雕的設計理念中。投影光雕（Projection mapping）是一種利用投影技術將畫面「貼上」非平面物體並改變被投影面的形狀，進而創造出令人意想不到的視覺饗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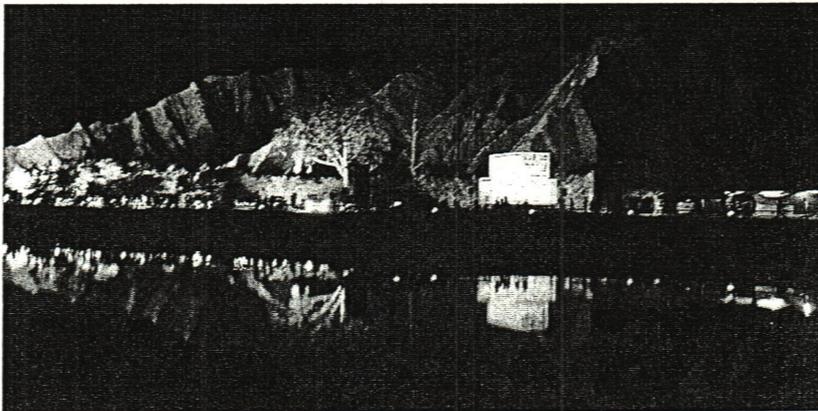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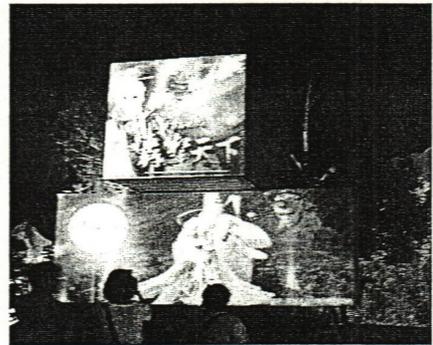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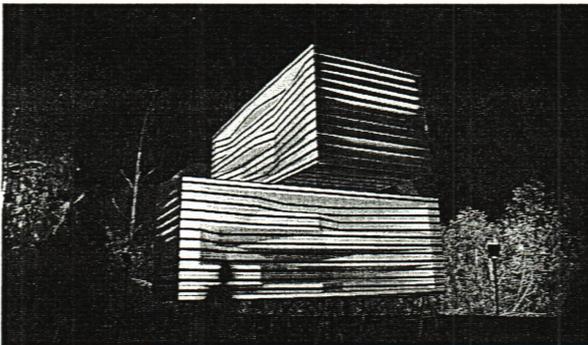
另投影的動畫設計方式，並非一般播放於平面螢幕的動畫，而是需要考慮到觀賞者的角度來做變形設計。其設計理念有如 3D 地畫，即是觀賞者站在最佳的視野角度會得到 3D 的感覺，但是

如果站在側面就會看到變形的畫面。具備多年經驗的投影動畫設計師懂得如何將變形控制在最低的限度並讓觀賞範圍最大化。投影光雕（Projection mapping）創造出令人意想不到的視覺效果，投影光雕可以重複利用的特性，能帶給觀眾遠比煙火還要震撼的視覺饗宴，也是最容易吸引人潮、目光及創造話題性的行銷宣傳手法。

(二) 展演期間：本活動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8 日（每週六、日），共計展演 18 天，每天展演時間為 19 時至 21 時，每 30 分鐘展演一次，每次展演 10 分鐘，每天展演 5 場，共計展演 90 場。

(三) 展演效果示意圖：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利用貨櫃光雕投影，配合山壁投影，於水面映照出月世界美景。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七、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說明
影片、特效、音樂設計及動畫撰寫	式	1	1,350,000	1,350,000	
硬體設備（含投影機及音響等）租用	式	1	1,828,000	1,828,000	
行銷宣傳	式	1	300,000	300,000	
行政雜支	式	1	22,000	22,000	
合計				3,500,000 元	

註：以上項目為概估，本案通過後將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八、預期效益：

計畫內本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共計展演 18 天，每天展演時間為 19 時至 21 時，每 30 分鐘展演一次，每天計展演 5 場次，總展演場次為 90 場，預計每場次可吸引 1,500 人次前往觀賞，總計可吸引 13.5 萬人次前往觀賞，若以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每人以平均消費 1,298 元計算，預期效益約可達 1.75 億元。

「高雄加油」觀光產業振興方案

一、計劃緣起

8月1日本市發生石化氣爆，造成本市局部區域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然經媒體過度宣染後，讓國內其他縣市民眾誤以整個高雄市均為災區，加上氣爆後網路出現不實傳言，謠傳高雄有毒，讓許多遊客卻步，導致住房率下跌約3成多，重創本市觀光產業。然事實上，全高雄主要觀光景點都未受到波及，高雄依然是座美麗的城市，暫停的觀光活動也將逐步恢復正軌。因此，為重振本市觀光產業，特興辦本計劃。

二、執行方法

除結合交流觀光局提供之廣告通路外，另製作CF帶，依廣告屬性，購買不同媒體廣告並辦理記者會，以不同於傳統之融合式行銷宣傳。

三、計劃目的

- (一) 以融合式行銷手法結合傳統、社群、及數位媒體等不同媒體介面，觸及更廣大受眾，有效普遍傳達訊息，讓各縣市民眾知道高雄整體環境並不受影響，仍是值得旅遊的幸福城市。
- (二) 宣傳正確的訊息，高雄市雖經歷氣爆與豪雨，然各觀光景點的營運，並未受到氣爆的影響，河港城鄉、文創美食依然魅力無窮，高雄依然是座美麗的城市，暫停的觀光活動也逐步恢復正軌。期望透過各類活動與宣傳，找回這城市最初的感動。

四、計劃期程

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五、計劃內容

CF 帶製作、行銷記者會、台鐵(全省電視牆)、台北捷運(電視牆)、機場(桃園國際機場)及全國電視通路，預估經費約 470 萬。

六、計劃經費：470 萬

單位：元

項次	內容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1	台鐵-電視牆	月	400,000	1	400,000	30 秒，全省 16 站 17 部電視，至少露出 50 檔次/天，1,500 檔次/月
2	北捷-電視牆	月	187,500	4	750,000	30 秒，至少露出 72 檔次/天，2,160 檔次/月
3	機場	月	850,000	1	850,000	桃園機場二期航廈/入境長廊(含設計/輸出/上刊費)
4	CF 帶製作及記者會		700,000		700,000	
5	電視		2,000,000		2,000,000	全國電視，約 250 檔次，含一般時段及黃金時段
	總計				4,700,000	

七、預計效益：

透過不同的媒宣廣告及結合代言人的行銷主視覺，將可吸引不同族群或粉絲群的注意，以口碑式行銷協助宣傳，不論是在官網、FB、MSN、PTT 或部落格等網路社群，均可擴大融合式行銷策略，為高雄帶來更多的廣告加乘效益。

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1.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4302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3.9.17	吳議員益政	請協調規劃推動愛河餐船。	觀光局	觀光局貢多拉船委託經營業者賡續推出「喝咖啡、遊愛河」優惠套票，透過異業結合，促進愛河水陸共榮發展；惟輪船公司愛之船因現階段愛河水域硬體環境尚未能提供經營餐船需要，未來將視本市七賢橋是否有提高橋面高度改建情形再研議辦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8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4-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事錄（4-3）
高雄市議會編印

